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510500708926271U-2025-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机器学习技术的涉农供应链融资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708926271U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C1079151000047
		机构名称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210H25105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5年11月03日	
	技术应用	1. 应用大数据技术，整合核心企业与下游涉农主体之间的订单、交易记录等供应链数据，贷款、还款、逾期、黑名单等行内数据，司法、征信、信用评分、多头借贷、反欺诈等外部数据，为做好涉农信贷融资提供多维数据支撑。 2. 应用机器学习技术，构建全流程智能风控模型，实现客观高效智能的信贷风险评估与决策，缓解了涉农主体缺乏抵押物、传统信用评估难、风控效率低下的难题，提升涉农融资服务效率。 3. 应用OCR技术，实现客户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信息的自动化识别，有效提升信息录入效率，结合自研反欺诈模型精准核验客户身份并进行风险筛查，提升了客户身份认证的安全性、合规性。	
	功能服务	本应用综合运用机器学习、大数据等技术，整合核心企业与下游涉农主体之间的订单、交易记录等供应链数据，贷款、还款、逾期、黑名单等行内数据，司法、征信、信用评分、多头借贷、反欺诈等外部数据，构建全流程智能风控模型，打造线上一站式融资贷款平台，为涉农供应链下游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农户提供信贷支持，提升融资服务效率。本应用由泸州银行负责系统研发与运维，并提供金融应用场景，此外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1. 数据应用方面，融合运用核心企业与下游涉农主体之间的订单、交易记录等供应链数据，贷款、还款、逾期、黑名单等行内数据，司法、征信、信用评分、多头借贷、反欺诈等	

		<p>外部数据，司法、征信、信用评分、多头借贷、反欺诈等外部数据，为开展贷款融资服务提供多维数据支撑。</p> <p>2. 风险防控方面，应用机器学习技术，构建全流程智能风控模型，实现智能化风险决策，有效提升信贷融资风险评估效率。</p> <p>3. 服务渠道方面，将线下服务渠道拓展到线上，搭建线上化融资服务平台，实现融资申请、资信审查、融资对接等业务的线上办理，提升信贷融资业务的办理效率。</p>
	预期效果	为涉农供应链下游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农户提供一站式融资贷款服务，增强其金融服务可得性。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服务范围和规模，预计年服务客户约 3000 户，贷款投放约 10 亿元。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通过泸贝尔 APP、H5 提供服务
	服务时间	线上渠道：7×24 小时
	服务用户	涉农供应链下游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农户
	服务协议书	<p>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泸州银行泸贝尔用户隐私政策》（见附件 1-1-1） 《个人资信信息授权书》（见附件 1-1-2） 《个人授信额度合同》（见附件 1-1-3） 《个人借款合同》（见附件 1-1-4） 《委托扣款协议书》（见附件 1-1-5） 《个人征信等信息查询及使用授权书》（见附件 1-1-6） 《个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授权书》（见附件 1-1-7）
合法合规 性评估	评估机构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
	评估时间	2025 年 08 月 05 日
	有效期限	2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78 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9 号公布）、《征信业

技术安全性评估		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2号公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发布)、《中国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辦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3号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41号)、《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1号公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8号公布)、《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银发〔2020〕226号)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机器学习技术的涉农供应链融资服务》(见附件1-2)
	评估机构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部
	评估时间	2025年08月05日
	有效期限	2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机器学习金融应用技术指南》(JR/T 0263—2022)、《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信息披露指南》(JR/T 0287—2023)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机器学习技术的涉农供应链融资服务》(见附件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中，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存在数据泄露风险。
		1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标记化等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2 防范措施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3 防范措施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4 防范措施	智能风险模型可能存在因数据不够精确或其他因素引起的评估结果偏差等风险。
		4 防范措施	一是通过多轮测试，以及线上运行过程中定时监控，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二是遵循谨慎创新的原则，严格控制服务范围，确保技术可靠性得到验证前，有效控制相关潜在风险。
		风险点	获取的数据和企业的真实数据存在一定的偏差，可能出现准入、授信与实际情况不符，从而造成贷款违约等信用风险。
		4 防范措施	1. 企业方面。要求核心企业保证数据真实，提供数据真实承诺。 2. 银行方面。严格审核交易背景真实性和合理性，通过系统对接、现场查验、核心企业核查、在线信息交互等手段严格审核相关交易单据或信息，充分运用科技手段识别虚假交易。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 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泸州银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p>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p> <p>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p> <p>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p>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网点 向泸州银行营业网点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 2. 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0830-96830），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p>受理部门：泸州银行内控合规部 受理时间：9:00-17:30 处理流程：对客户投诉处理工作采取“统一管理、分级处理、专人负责、逐级上报”的管理模式，受理人员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分析，确认投诉原因后协调解决。 处理时限：10个工作日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诉渠道</p>	<p>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http://cfp.pcac.org.cn/ 投诉电话：010-66001918 投诉邮箱：fintechts@pcac.org.cn</p>
	自律投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诉受理 与处理机制</p>	<p>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p> <p>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p> <p>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 30-11: 30, 下午 13: 30-17: 00</p>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p>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p> <p>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p> <p>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p> <p>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p> <p>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p>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1-1

基于机器学习技术的涉农供应链融资服务 服务协议书

本创新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泸州银行泸贝尔用户隐私政策》（见附件 1-1-1）、《个人资信信息授权书》（见附件 1-1-2）、《个人授信额度合同》（见附件 1-1-3）、《个人借款合同》（见附件 1-1-4）、《委托扣款协议书》（见附件 1-1-5）、《个人征信等信息查询及使用授权书》（见附件 1-1-6）、《个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授权书》（见附件 1-1-7）。

泸州银行泸贝尔用户隐私政策

尊敬的泸州银行泸贝尔用户：我们对《泸州银行泸贝尔用户隐私政策》进行了更新，更新主要内容为：1.我行如何收集您的个人信息；2.我行如何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版本发布日期：2025 年 2 月 27 日

版本生效日期：2025 年 2 月 27 日

尊敬的泸州银行泸贝尔用户（以下简称“您”），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 18 号 1 号楼；以下简称“我行”或“泸州银行”）非常重视用户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您在使用泸贝尔时，我行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来收集、存储、使用及对外共享您的个人信息。为了保证对您的个人隐私信息合理、合法、适度的收集、使用，并在安全、可控的情况下进行传输、存储，我行制定了本政策，请您仔细阅读本政策并确认了解我行对您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阅读过程中，如您有任何疑问，可联系我行的客服（服务热线：0830-96830）咨询。对本政策中我行认为与您的权益存在重大关系的条款和个人敏感信息，我行采用粗体字进行标注以提示您特别注意。如您就本政策点击或勾选“同意”并确认提交，即视为您已完全理解并且同意本政策，并同意我行将按照本政策来收集、使用、存储和共享您的相关信息。

本政策适用于您通过泸州银行提供的泸贝尔 iOS、Android、HarmonyOS 客户端、供第三方网站和应用程序使用的泸贝尔软件开发工具包（SDK）和

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API ）方式来访问和使用我们的产品和服务。

本政策将帮助您了解以下内容：

1. 我行如何收集您的个人信息
2. 我行如何使用 Cookie 和客户端缓存技术
3. 我行如何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4. 我行如何使用、共享、转让和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5. 我行如何处理未成年人信息
6. 您如何访问和管理自己的个人信息
7. 本政策的适用及更新
8. 如何联系我行

一、我行如何收集您的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一）信息如何收集

在您使用泸贝尔的功能或服务过程中，我行会收集您在使用过程中主动输入或因使用功能或服务而产生的信息：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我行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情形中，您可能需要向我行提供或授权我行收集相应功能或服务所需的个人信息。如您拒绝提供部分功能或服务所需个人信息，您可能无法使用部分功能或服务，但这不

影响您正常使用泸贝尔的其他功能或服务。

(1) 在您通过泸贝尔进行注册时，您需提供您本人的手机号码，我行可能通过发送短信验证码的方式来验证您的身份是否有效。若您使用的手机号码已被其他用户注册，您还需进行实名认证后方可完成注册，这需要您提供姓名、身份证件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民族、证件地址、签发机关、证件有效期）、人脸数据信息。同时，为了验证您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我行会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需要，与有权调取您的信息的国家机关、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进行核对；如在验证核对过程中我行需要向前述验证机构收集您的信息，我行会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相关验证机构说明其个人信息来源，并对其个人信息来源的合法性进行确认。

(2) 为了让您更安全、便捷地使用登录服务，如您的登录设备与泸贝尔版本均支持指纹、面容或微信快捷登录功能，您可选择开通其中一项或多项。若您需开通指纹或面容快捷登录功能，您需在您的设备上录入您的**指纹或面容信息**，在您进行指纹或面容快捷登录时，您需在您的设备上完成指纹或面容验证，我行仅接收验证结果，并不收集您的指纹或面容信息。若您选择开通微信登录功能，您需通过微信进行授权，我行会获取您的**微信昵称、头像信息**。若您不想使用以上快捷登录功能，可关闭该功能并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登录。

(3) 当您更换设备进行登录时，若您已完成实名认证，则需提供**人脸数据信息、短信验证码、注册手机号码、登录密码**进行身份信息多重交叉验证后，方可完成登录。

(4) 如果您忘记泸贝尔的登录密码，需要找回密码时，我行需要验证您的身份，您需要向我行提供您的**注册手机号码**，我行会通过发送短信验证

码的方式来验证您的身份是否有效，并且需要您输入新的登录密码进行密码重置并重新登录。若您已完成实名认证，则需提供**人脸数据信息、注册手机号码、登录密码**进行身份信息多重交叉验证后，密码重置方可生效。

(5) 当您需要修改交易密码时，我行需要验证您的原交易密码，并且需要您输入新的交易密码进行密码修改；如果您忘记泸贝尔的交易密码，需要找回交易密码时，我行会通过发送短信验证码的方式来验证您的身份是否有效，并且需提供**人脸数据信息、登录密码**进行身份信息多重交叉验证后，交易密码重置方可生效。

(6) 当您使用实名认证服务时，您可能需要根据相关业务办理要求提供您的**身份证件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民族、证件地址、签发机关、证件有效期）、人脸数据信息、联系信息（居住地址、邮箱、邮编）和职业信息（行业、职业、工作单位、单位所在地区、单位详细地址、单位联系电话）**，我行还可能进行身份基本信息多重交叉验证以便于验证您的身份。上述信息属于个人敏感信息，如您拒绝提供该信息，我行将无法向您提供如开户、贷款产品申请等需完成实名认证后方可使用的功能或服务，但不影响您正常使用泸贝尔的其他功能或服务。

(7) 在您使用开户服务或添加银行卡功能时，您需提供您的**银行卡号、银行预留手机号**，我行会将前述信息与发卡行进行验证。如您不提供上述信息，将无法使用账户相关服务。

(8) 当您进行如手机号码、登录密码、交易密码等资料维护时，您可能需要根据业务办理要求提供您的**联系信息（居住地区、详细地址、邮编、邮箱）、职业信息（行业、职业、工作单位、单位所在地区、单位详细地址、单位联系电话）**，若您对身份证件信息、联系信息、职业信息进行更新时，需

提供您的人脸数据信息，同时我行还可能进行身份基本信息多重交叉验证以便于验证您的身份。如您拒绝提供该信息，仅会使您无法在泸贝尔上使用上述功能，但您可以选择前往我行网点并通过柜面服务完成信息管理。

(9) 当您通过泸贝尔申请或作为关系人（包括共同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股东、法人）申请我行贷款产品时，我行将根据业务办理需要收集您的个人信息（教育程度、毕业院校、婚姻状况、房屋居住状况、居住详细地址、联系人关系、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码、联系人证件号码、推荐人、所属行业、职业类型、职级、公司全称、公司详细地址、收入情况、电子邮箱、手写签名）、关系人信息（关系人姓名、关系人身份证号码、关系人手机号码）、房产信息（小区名称、房产归属、权利人性质、共有情况、产权面积、房产用途、房产类型、房产坐落地址、产权人姓名、产权人证件号码、产权人电话号码）、经营信息（是否农户、营业执照照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名称、法人姓名、法人身份证号码、法人手机号码、企业类型、公司地址、所属行业、年营业收入、从业人数、资产总额）、企业信息（股东名称、股东身份证号码、股东电话号码、财务人员姓名、财务人员身份证号码、财务人员联系方式、财务人员职务、财务人员电子邮箱、所属行业、年营业收入、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实收资本、经营场地所有权、经济成分、是否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姓名、实际控制人联系方式、实际控制人证件类型、实际控制人证件号码）以及辅助证明材料信息（婚姻状态证明、户口本、房产证、产调说明、房屋说明、门店照片、个人/公司银行流水、租赁合同、行业资质）中业务所需的信息。在取得您同意的前提下，我行有权从合法持有您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获得您的征信信息、违法犯罪记录（如有）、贷款信息、收入情况、纳税信息、公积金信息、社保信息、工

商信息、财务信息、司法信息，用于对您的贷款资格、信用及偿付能力等进行审核并提供匹配的贷款服务。我行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您在其中的全部信用信息及信用报告，向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了解您的身份、财产和其他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业、婚姻信息、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拥有机动车、房产或金融资产、联系方式信息）。

（10）当您使用凭证上传功能时，我行需要收集您上传的图片。

（11）当您在截取屏幕时，我行将检测到该事件并访问相关截图文件的基本信息，我行仅在您明确同意的情况下使用这些信息，并仅用于意见反馈功能服务。

（12）为了向您精准提供所在位置的相应服务，如在开户、贷款产品申请过程中，我行需要获取您的**地理位置信息**。如您拒绝我行获取该信息，我行将无法向您提供需完成地理位置授权后才可使用的功能或服务，但不影响您正常使用泸贝尔的其他功能或服务。

（13）为了及时向您发送账户资金变动消息通知，我行会收集您的**账户信息**（银行卡卡号、姓名、证件信息、银行预留手机号）、**交易信息**（转入银行卡卡号、转入银行名称、转入银行卡账户姓名、转出银行卡卡号、转出银行名称、转出银行卡账户姓名、交易金额、交易时间）中业务所需的信息，我行也可能会向我行的合作伙伴收集其合法留存并经您授权可以共享使用的信息（**账户信息及交易信息**），以便为您提供相应的消息通知服务。

（14）为了向您提供客户服务及受理投诉处理，我行客服人员及相关人员会使用您的**账号信息**（手机号码）或**个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进行身份核验。当您需要我行提供与您交易信息相关的服务时，我行将会查询您

的交易信息（转入账户信息、转出账户信息、交易金额、交易时间）。此外，我行还会收集您反馈意见建议或举报时提供的信息。如您不提供前述信息，不影响您使用泸贝尔提供的其他服务。

（15）我行在向您提供其他业务功能时，会另行向您说明信息收集的范围与目的，并征得您的同意后方收集提供相应服务所必要的您的信息。我行会按照本政策以及相应的用户协议约定使用、存储、对外提供及保护您的信息。

2.为了维护泸贝尔的功能或服务正常运行，优化我行的服务体验及保障您的账号安全，我行会收集您的设备信息（IMEI、IDFA、IDFV、Android ID、IMSI、MAC、OAID、MEID、ICCID）、操作系统信息、终端唯一标志信息（IMEI号或UUID）、Android ID、软件版本号、IP地址、设备MAC地址、WiFi信息（BSSID、SSID）、接入网络的方式（类型及状态）、网络质量数据、设备感应数据（重力感应、触屏感应）、操作日志、系统参数、应用权限、服务日志信息中功能所需的信息、已安装应用列表、当前网络的IP地址、当前连接WiFi的MAC地址、设备的主叫号码（SIM卡的电话号码）、获取外部存储目录、应用列表、监听媒体文件、当前运行应用进程、指定包名信息、读取SIM卡信息、读取剪切板、位置信息、移动网络运营商名称，这些信息是为您提供服务必须收集的基础信息，并用于反欺诈（识别欺诈行为）和感知威胁（对威胁情报做出提前预警、分析和响应）技术，以保障您正常使用我行的服务。为持续监测设备运行环境安全，泸贝尔App会按照固定频率获取监听媒体文件、IP地址、读取SIM卡信息、位置信息，并且App处于后台时也会按照固定频率获取IP地址、读取SIM卡信息、位置信息。

3. 为向您提供更加准确、便捷的服务，提升服务体验、改进服务质量，或为防范风险，我行会收集使用该功能或服务的类别、方式、操作信息以及您在我行的用户信息，我行会对这些信息进行统计、分析，但不会根据上述信息向您提供或推送个性化的服务或产品。

4. 在向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我行可能会使用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及能力的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软件服务工具包（简称“SDK”）来为您提供服务，由第三方服务商收集您的必要信息，如您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或权限，您将无法使用相关功能。具体包括以下几种：

（1）Face++ SDK。为了向您提供更为安全和便捷的身份验证服务，我行使用了 Face++ SDK（包括 Face++ 活体检测 SDK），该 SDK 需要获取您的相机权限、网络通讯权限，并获取摄像头拍摄的影音图像（视具体功能场景可能涉及人脸、人体信息）、设备信息（Android ID、设备类型、设备型号、操作系统及硬件相关信息）、网络信息（是否连接网络）、指定包名信息、位置信息、传感器列表、身份证件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民族、证件地址、签发机关、证件有效期），用于身份证件信息的光学字符识别（OCR）以及生物识别（人脸比对）功能。

SDK 提供方名称：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联系方式：4006700866，
business@megvii.com；隐私政策：

[https://www.faceplusplus.com.cn/privacy-policy/。](https://www.faceplusplus.com.cn/privacy-policy/)

（2）高德地图 SDK。为了向您提供基于位置的服务，我行使用了高德地图 SDK，该 SDK 需要获取您的位置信息权限和网络通讯权限，并获取您的 WiFi 的 MAC 地址、指定包名信息、位置信息（经纬度、精确位置、粗略位置），设备信息（IP 地址、GNSS 信息、WiFi 状态、WiFi 参数、WiFi

列表、SSID、BSSID、基站信息、信号强度的信息、蓝牙信息、传感器信息（矢量、加速度、压力、方向、地磁、陀螺、温度、光敏、nema 信号）、手机参数信息、设备信号强度信息、外部存储目录）、设备标识信息(IMEI、IDFA、IDFV、Android ID、MEID、MAC 地址、OAID、IMSI、ICCID、硬件序列号、GAID ）、当前应用信息（应用名、应用版本号）、设备参数及系统信息（系统属性、设备型号、操作系统、运营商信息），用于实现定位功能和地理信息反解析。

SDK 提供方名称：高德软件有限公司；联系方式：4008100080，
gd.service@autonavi.com；隐私政策：<https://lbs.amap.com/pages/privacy/>。

(3) Antifraud risk SDK (又名白骑士 SDK)。为了向您提供反欺诈识别服务，我行使用了白骑士 SDK，该 SDK 需要获取您的电话权限、定位权限和应用列表权限，并获取您的手机终端唯一标志信息(IMEI 号或 UUID)、SD 卡数据、AndroidID、已安装的应用列表、MAC 地址、传感器信息、读取系统设置、IP 地址、WiFi 列表信息、BSSID、基站信息、外部存储目录、读取/写入外部存储文件和 WiFi BSSID、WiFi 信息、指定包名信息，并且 App 处于前台以及后台静默状态下也会获取已安装的应用列表、写入外部存储文件、IMEI、AndroidID、IP 地址、WiFi BSSID，用于识别交易诈骗，网络诈骗，电话诈骗等欺诈行为。

SDK 提供方名称：深圳白骑士科技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service@baiqishi.com；官网地址：<http://ft-antifraud.com/> (第三方未提供 SDK 隐私政策链接)。

(4) TBS 腾讯浏览服务 SDK。为了向您提供更好的浏览体验，我行使用了 TBS 腾讯浏览服务 SDK，该 SDK 需要获取您的存储权限和网络通讯权

限，并获取您的指定包名信息、写入外部存储文件、设备信息(IMEI、IDFA、Android ID、IMSI、MAC、OAID、MEID、ICCID)、当前应用信息（应用名、应用版本号）、WiFi 信息（ WiFi 状态和参数），用于提升页面打开成功率和打开速度。

SDK 提供方名称：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Dataprivacy@tencent.com；隐私政策：

[https://rule.tencent.com/rule/preview/1c4e2b4b-d0f6-4a75-a5c6-1cfce00a390d。](https://rule.tencent.com/rule/preview/1c4e2b4b-d0f6-4a75-a5c6-1cfce00a390d)

(5) CFCA 安全键盘 SDK。为了向您提供密码键盘服务，我行使用了 CFCA 安全键盘 SDK，该 SDK 不获取您的个人信息。

SDK 提供方名称：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010-80864105；隐私政策：<https://www.cfca.com.cn/upload/20211117flsm.pdf>。

(6) 楠柳安全移动威胁感知 SDK。为了向您提供安全的 App 服务，我们使用了楠柳安全移动威胁感知 SDK，该 SDK 需要获取您的定位权限、电话权限、应用列表权限、本地存储权限和网络通讯权限，并按照一定频次获取您的位置信息、SIM 卡信息（运营商信息、基站信息）、设备标识(IMEI、IMSI、MAC、蓝牙 MAC、AndroidID、OAID、IDFA、IDFV)、网络标识信息（ WiFi-MAC，WiFi-SSID，WiFi-BSSID，WiFi 名称、IP 地址）、系统进程信息（进程名称、进程 ID）、应用列表、设备及系统信息（设备品牌、设备型号、设备制造商、屏幕分辨率、系统版本、应用运行模式、指令集、时区、ROM 创建时间）、硬件序列号、当前运行应用进程、手机参数信息、指定包名信息、移动网络运营商名称、设备系统构建信息，并且 App 处于前台静默状态下也会获取硬件序列号、当前运行应用进程、位置信息、IMEI、AndroidID，用于防止 App 被破解、反编译、二次打包等威胁。

SDK 提供方名称 :北京梆梆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4008881881 ,
Service@bangcle.com ; 隐私政策 :
<https://www.everisker.com/user/privacypolicy>。

(7) 极光认证 SDK。为了向您提供 App 一键登录和号码认证功能 , 我们使用了极光认证 SDK , 该 SDK 会收集您的设备标识符(包括 Android ID 、 GAID 、 OAID 、 UAID 、 IDFA 、 ICCID) 、设备硬件信息 (包括设备型号、设备屏幕分辨率、设备硬件制造商、设备产品名称、设备存储空间) 、操作系统信息 (包括操作系统版本、系统名称、系统语言) 、网络信息 (包括网络类型、运营商名称、基站信息、 IP 地址、 WiFi 状态信息、 WiFi 列表信息、 WiFi MAC 地址、 SSID 、 BSSID) 、手机号、设备标识符 (包括 IMEI 、 MAC 、 IMSI) 、基站信息、软件列表信息 (包括软件列表及软件运行列表信息) 地理位置信息、指定包名信息、设备 SIM 卡运营商信息(MCC/MNC) 移动网络运营商名称、动态注册广播。

SDK 提供方名称 : 深圳市和讯华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联系方式 :
0755-83881462 , compliance@jiguang.cn ; 隐私政策 :
<https://www.jiguang.cn/license/privacy>。

认证服务由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天翼账号提供 , 中国移动提供认证服务条款 <https://wap.cmpassport.com/resources/html/contract.html> ; 中国联通提供认证服务 : <https://opencloud.wostore.cn/authz/resource/html/disclaimer.html> ; 天翼账号 (中国电信) 提供认证服务 <https://e.189.cn/sdk/agreement/detail.do>。

(8) 极光推送 SDK。为了向您提供消息推送功能 , 我们使用了极光推送 SDK。该 SDK 会收集您的设备标识符(包括 Android ID 、 GAID 、 OAID 、 UAID 、 IDFA 、 ICCID) 、设备硬件信息 (包括设备型号、设备屏幕分辨率、

设备硬件制造商、设备产品名称、设备存储空间）、操作系统信息（包括操作系统版本、系统名称、系统语言）、网络信息（包括网络类型、运营商信息、IP 地址、WiFi 状态信息）、推送信息日志、设备标识符（包括 IMEI、MAC、IMSI）、网络信息（包括 SSID、BSSID、WiFi 列表信息、基站信息）、地理位置信息、指定包名信息、设备 SIM 卡运营商信息(MCC/MNC)、移动网络运营商名称、动态注册广播。

SDK 提供方名称：深圳市和讯华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0755-83881462，compliance@jiguang.cn；隐私政策：
<https://www.jiguang.cn/license/privacy>。

(9) 微信 SDK。为了向您提供微信快捷登录服务和分享功能，我行使用了微信 SDK（包括微信 Open SDK）。该 SDK 会从微信获取您授权共享账户信息（头像、昵称、性别）、设备已安装应用列表、设备当前运行应用进程列表、IMEI、WiFi 的 MAC 地址、指定包名信息。

SDK 提供方名称：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https://kf.qq.com/>，Dataprivacy@tencent.com；隐私政策：
https://weixin.qq.com/cgi-bin/readtemplate?lang=zh_CN&t=weixin_agreement&s=privacy。

(10) 信安软件密码 SDK。为了向您提供更加安全的网络通讯服务，我行使用了信安软件密码 SDK。该 SDK 不获取您的个人信息。

SDK 提供方名称：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4006705518；官网地址：<https://www.infosec.com.cn/>（第三方未提供 SDK 隐私政策链接）。

(11) okhttp、retrofit2.0、okio SDK。为了向您提供更加安全的网络通

讯服务，我们使用了 okhttp、retrofit2.0、okio SDK。以上 SDK 不会获取您的个人信息。

SDK 提供方名称：Square；官网地址：<https://github.com/square/okhttp>（第三方未提供 SDK 隐私政策链接）。

(12) fastjson SDK。为了提升您的 App 使用体验，我们使用了 fastjson SDK，用于解析 JSON、XML 格式数据。该 SDK 不会获取您的个人信息。

SDK 提供方名称：阿里巴巴；官网地址：
<https://github.com/alibaba/fastjson>（第三方未提供 SDK 隐私政策链接）。

(13) bouncycastle SDK。为了提高 App 网络请求的安全性，我们使用了开源组件 bouncycastle SDK。该 SDK 不会获取您的个人信息。

(14) ButterKnife SDK。为了提升您的 App 使用体验，我们使用了开源组件 ButterKnife SDK。该 SDK 会获取您的 IP 地址。

(15) apache SDK。为了提升您的 App 使用体验，我们使用了 apache SDK，用于文件操作。该 SDK 不会获取您的个人信息。

SDK 提供方名称：Apache；官网地址：<https://httpd.apache.org/>（第三方未提供 SDK 隐私政策链接）。

(16) RxJava2 SDK。为了实现异步操作和简化代码逻辑，我们使用了 RxJava2 SDK（包括 RxJava SDK、RxAndroid SDK）。该 SDK 不会获取您的个人信息，仅作为工具库在本地运行，用于优化应用的内部逻辑和数据处理流程。

(17) OAID SDK。为了提升您的 App 使用体验，我们使用了 OAID SDK（包括 com.mdid.msa SDK、com.bun.lib SDK），该 SDK 使用了 Samsung Mobile SDKs，且该 SDK 需要获取您的设备信息(IMEI、IDFA、Android ID、

IMSI、MAC、OAID）、网络运营商名称、App 包名及签名信息或对应应用商店的 AppID。

SDK 提供方名称：中国移动安全联盟；联系方式：msa@caict.ac.cn；隐私政策：<http://www.msa-alliance.cn/col.jsp?id=122>。

(18) 华为 SDK。为了便于您使用华为手机时接收推送消息，我们使用了华为 SDK。需要访问您的**设备硬件序列号、软件列表、IMEI、Android ID、IP 地址**，如不授予该权限将可能不能使用该功能服务。

SDK 提供方名称：华为终端有限公司；联系方式：950800；隐私政策：<https://consumer.huawei.com/cn/privacy/privacy-policy/>，具体以《**华为消费者业务隐私声明**》为准。

(19) eID 安全认证 SDK。为了向您提供更为安全和便捷的身份验证服务，我们使用了 eID 安全认证 SDK（包括公安三所 SDK），该 SDK 需要获取您的**NFC 权限、相机权限和网络通讯权限**，并获取您的**当前运行应用进程列表、身份证件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民族、证件地址、签发机关、证件有效期）**，用于电子证件识读、重要行为操作认证（**更换设备登录、重置登录密码、重置交易密码、借款确认、修改注册手机号、账户注销**）。

SDK 提供方名称：上海方付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service@eid.net.cn；隐私政策：<https://eid.cn/infoprotection.html>。

(20) UniApp SDK：为了向您提供更便捷的业务功能，我们使用了 UniApp SDK（包括 taobao.weex SDK、dmcbig.mediapicker SDK、com.huawei.hms.ads SDK 和 io.dcloud.common SDK）。taobao.weex SDK 会收集您的**已安装应用列表、设备 IMEI(移动设备识别码)**。dmcbig.mediapicker SDK 会收集您的**设备已安装应用列表**。io.dcloud.commonSDK 会在 App 前

台以及应用停止静默状态下获取当前运行应用进行。

SDK 提供方名称：数字天堂（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bd@dcloud.io；官网地址：<https://uniapp.dcloud.net.cn/>（第三方未提供 SDK
隐私政策链接）。

（21）科大讯飞 SDK。为了向您提供智能语音识别及语音识别播报服
务，我们使用了科大讯飞 SDK（包括在线语音合成 SDK、语音听写 SDK），
该 SDK 需要获取您的麦克风权限、网络权限和存储权限，并获取您的语音
信息、文本信息、日志信息、设备信息（IMEI、IDFA、Android ID、IMSI、
MAC、OAID、GID、VAID、AAID、UAID、SN、MEID、ICCID、SIM
信息）。

SDK 提供方名称：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4000199199，
dpo@iflytek.com；隐私政策：<https://www.xfyun.cn/doc/policy/privacy.html>。

（22）AnyChat SDK。为了向您提供视频面谈、面签服务，我们使用了
AnyChat SDK，该 SDK 需要收集获取网络访问权限、存储权限、相机权限、
麦克风权限、前台服务权限、已安装应用列表。

SDK 提供方名称：广州佰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020-85276986，service@bairuitech.com；隐私政策：
<https://www.anychat.cn/privacy>。

如您不同意上述第三方服务商收集前述信息，可能无法获得相应服务，
但不影响您正常使用泸贝尔的其他功能或服务。请您注意，您使用这些功能
并开启这些权限即代表您授权我行可以收集和使用这些信息并提供给第三
方服务商来实现上述功能，如您取消了这些授权，则我行将不再继续收集和
使用您的这些信息，也无法为您提供上述与这些授权所对应的功能。

5.关于自启动和关联启动的说明：为了确保 App 处于关闭或后台运行状态下可正常接收客户端推送的消息，App 需使用自启动功能，关联启动则是通过点击通知栏运行 App。

6.以下情形中，您可选择是否授权我行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1) 相机权限，用于二维码识别、人脸识别、设置头像等用途，在更换设备绑定、忘记密码、电子账户开通、贷款产品申请、更换手机号码等场景中使用。我行会将获取的人脸数据、银行卡信息（姓名、银行卡卡号、银行预留手机号）、身份证件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民族、证件地址、签发机关、证件有效期），加密后存储于系统后台数据库中，用于业务办理过程中留存、辅助识别或核实您的身份。拒绝授权后，上述功能将无法使用。

(2) 相册权限，用于上传照片辅助贷款产品的申请、证明贷款用途等。我行会将您上传的图片信息，加密后存储于系统后台数据库中，您一旦删除相应的图片信息，系统后台数据库中将不再保存。拒绝授权后，上述功能将无法使用。您上传的图片信息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经发现，我行将采取图片删除或法律、法规等允许的相关措施）：

- A. 反动、色情、暴力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
- B. 虚假、骚扰性、侮辱性、恐吓性、伤害性、挑衅性、庸俗性信息；
- C. 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的信息。

您应保证上传内容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系第三方作品，您应当获得第三方的许可或未获得第三方许可但有权合法使用第三方作品。除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另有规定外，未获得第三方作品所有人的事先许可，您不得以任

何方式使用第三方作品。

(3) 存储权限 , 用于缓存您在使用泸贝尔服务或应用过程中产生的文本、图像、视频内容。如您拒绝授权后 , 上述功能将无法正常使用。

(4) 位置权限 , 用于获取您的地理位置信息 , 主要用于泸贝尔的贷款产品申请及交易风险识别功能 , 我行的系统后台会保存您交易时的地理位置信息。拒绝授权后 , 上述功能将无法正常使用。

(5) 电话权限 , 用于获取您的设备信息 (IMEI、IDFA、Android ID、IMSI、MAC、OAID) , 主要用于泸贝尔的交易风控及设备绑定中使用。拒绝授权后 , 上述功能仍可正常使用。

(6) 网络通讯权限 , 用于与服务端进行通讯。系统后台保存客户交易时所使用设备的网络信息 , 包括 IP 地址、端口信息。拒绝授权后 , 泸贝尔所有功能无法使用。

(7) 面容 ID 权限 , 用于提供快捷登录场景 , 拒绝授权后 , 上述功能将无法使用。其信息由手机终端提供商进行处理 , 我行不会留存您的面容 ID 信息。

(8) 指纹权限 , 用于提供快捷登录场景 , 拒绝授权后 , 上述功能将无法使用。其信息由手机终端提供商进行处理 , 我行不会留存您的指纹信息。

(9) 设备应用列表 , 用于风控防交易欺诈 , 我行系统后台不会保存您的应用列表信息。拒绝授权后 , 不影响您正常使用泸贝尔所有功能。

(10) 应用内安装其他应用 , 仅用于软件更新 , 不会安装本应用升级版本以外的其他应用。拒绝授权后 , 您需前往应用市场进行 App 更新。

(11) 麦克风权限 , 用于获取您的语音信息 , 在智能语音识别服务的场景中使用。拒绝将无法使用上述功能。

(12) 剪切板权限，用于获取您的剪切板内容，以便您在贷款申请时自动填充信息，提升输入效率。拒绝将无法使用上述功能，我行仅在使用时读取剪切板内容，不会存储或分享。

上述功能可能需要您在您的设备中向我行开启您的相机（摄像头）、相册、存储、地理位置信息、电话（设备信息）、网络通讯、设备应用列表、应用内安装其他应用、麦克风、剪切板、面容 ID 及指纹的访问权限，以实现这些功能所涉及的信息的收集和使用。请您注意，您开启这些权限即代表您授权我行可以收集和使用这些信息来实现上述功能，如您取消了这些授权，则我行将不再继续收集和使用您的这些信息，也无法为您提供上述与这些授权所对应的功能。

如在上述情形之外收集或使用您的信息，我行会事先征求您的同意，并向您充分告知信息收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请您理解，我行向您提供的功能和服务是不断更新和发展的，如果某一功能或服务未在前述说明中且需要收集您的信息，我行会通过页面提示、交互流程、网站公告等方式另行向您说明信息收集的内容、范围和目的，并征得您的同意。

（二）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下情形中，我行可能会收集您的相关信息而无需另行征求您的授权同意：

- 1.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 2.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 3.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

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4.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5. 依照《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我行如何使用 Cookie 和客户端缓存技术

为确保泸贝尔的正常运转，我行会在您移动设备上使用 Cookie 技术或客户端缓存技术存储小数据文件（数据项均加密存储）。数据内容通常包含标识符（会话标识、用户标识）、站点名称以及一些号码和字符。借助于该技术，我行能够存储您的偏好数据和少量的业务状态数据。我行不会将缓存数据用于本政策所述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您可根据自己的偏好管理或删除缓存数据。您可以清除移动设备上保存的所有缓存数据。

三、我行如何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一）存储

1. 我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 我行仅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期限内，以及为实现本政策声明的目的所必须的时限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例如，登录手机号：当您需要使用泸贝尔服务时，我行需要一直保存您的登录手机号，以保证您正常使用该服务，当超出数据保存期限后，或者您完成泸贝尔用户注销，我行将删除相应的信息或对信息进行匿名化处理；用户头像：当您设置了头像以后，我行会一直保存您的头像，用于泸贝尔展示使用。当您注销泸贝尔用户后，我行将删除您设置的头像信息或对信息进行匿名化处理。

(二) 保护

1. 我行已使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您提供的个人信息，防止数据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我行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例如，我行会使用加密技术确保数据的保密性；我行会使用受信赖的保护机制防止数据遭到恶意攻击；我行会部署访问控制机制，确保只有授权人员才可访问个人信息；我行会举办安全和隐私保护培训课程，加强员工对于保护用户个人信息重要性的认识。

2. 如我行提供的全部或部分泸贝尔业务停止运营，我行相关产品或服务将通过公告等形式向您进行告知，同时停止相关产品或服务对您个人信息的收集等操作，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所持有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如果因为技术故障、网络攻击、自然灾害及事故、人为因素等各种原因造成全部或部分泸贝尔业务中断，我行将采取应急处置和恢复措施予以应对，尽快恢复服务。

3. 我行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确保未收集无关的个人信息。

4. 请您理解，由于技术水平局限以及可能存在的恶意攻击，有可能出现我行无法合理预见、防范、避免或控制的意外情况。互联网并非绝对安全的环境，请使用复杂密码，协助我行保证您的账号安全。

5. 如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我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和推送通知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告知您，或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同时，我行还将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情况。

四、我行如何使用、共享、转让和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一) 使用

为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以及向您提供服务及提升服务质量，或保障您的账户和资金安全，我行会在以下情形中使用您的信息：

1.我行会根据本政策的约定并为实现我行的服务和功能，对所收集的您的个人信息进行使用。

2.为了使您知晓使用泸贝尔的服务状态，我行会向您发送服务提醒。

3.为了保障服务的稳定性与安全性，我行会将您的信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身份验证、安全防范、诈骗监测、预防或禁止非法活动、降低风险、存档和备份等用途。

4.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进行报告。

5.邀请您参与我行服务、产品或功能有关的客户调研。

6.我行会对您的信息进行综合统计、分析加工，以便为您提供更加准确、流畅及便捷的服务，或帮助我行评估、改善或设计产品、服务及运营活动等。

7.在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后，我行在通过技术手段对您的信息数据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后，这些已去标识化的信息将无法识别信息主体，有权在不经您同意的情况下直接使用，有权对用户数据库进行分析并予以商业化的利用。

8.我行会对我行的服务或功能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并可能会与公众或第三方共享这些统计信息，以展示我行的服务或功能的整体使用趋势。当我行需要展示您的信息时，我行会采用包括内容替换、匿名化处理方式对您的信息进行脱敏，以保护您的信息安全。

9.您授权同意的以及于法律允许的其它用途。

当我行要将信息用于本政策未载明的其他用途时，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要求以确认协议、具体场景下的文案确认动作等形式再次征求您的

同意。请您理解，我行向您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将不断更新变化。如果您选择使用本政策中尚未列明的其他产品或服务时，在我行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前，我行会通过业务协议、页面提示的方式向您详细说明信息收集的目的、方式、范围并征求您的明确同意。若您不同意提供前述信息，您可能无法使用该项服务，但不影响您使用其他服务。

（二）共享

我行不会向其他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共享您的个人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 1.事先获得您的明确同意。
- 2.如业务需要对外共享您的个人信息，我行会向您告知共享个人信息的目的、数据接收方的类型，并征得您的授权同意；涉及敏感信息的，我行还会告知敏感信息的类型、数据接收方的身份，并征得您的明示授权。
- 3.请您理解，我行可能会根据法律法规或按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对外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 4.对我行与之共享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和个人，我行会与其约定保密工作条款，要求他们按照我行的服务说明、本政策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妥善处理个人信息。
- 5.我行会对合作方获取有关信息的应用程序接口（API）、软件工具开发包（SDK）进行严格的安全检测，并与合作方约定严格的数据保护措施，令其按照我行的服务说明、本政策以及其他任何有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妥善处理个人信息，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的相关要求除外。
- 6.我行可能会向推送服务商和移动设备厂商等合作方提供您的部分账户信息及交易信息，以便及时向您的移动设备发送账户资金变动及相关交易

通知；或向合法、权威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您部分的身份信息及交易信息，以便对您输入的各类密码或发起的资金交易进行数字签名防止被篡改，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资金交易相关的安全规定。

7.当您在泸贝尔中使用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时，第三方可能会获取您的昵称、头像、位置、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手机号码及其他提供第三方服务所必须的信息；在经过您的明示同意后，第三方可获取您的以上信息；对于您在使用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时主动提供给第三方的相关信息，我行将视为您允许该第三方获取上述信息；对于您在使用该第三方服务时产生的信息，应由您与该第三方依法约定上述信息的收集和使用事项。如您拒绝第三方在提供服务时收集、使用或者传递上述信息，将可能会导致您无法在泸贝尔中使用第三方的相应服务，但这不影响您使用泸贝尔的其他功能。我行要求第三方承诺尽到信息安全保护义务，若您发现个人信息被侵犯，请联系我行进行投诉。

8.为了您能够便捷的使用资金快捷支付、代收代付功能，我行可能会与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相关主体共享您的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号、手机号码、姓名、证件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民族、证件地址、签发机关、证件有效期）。

9.当您与我行在发生贷款或者担保等信用业务时，我行可能会向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及其他相关合法机构查询、使用或提供您的信用、资产信息。我行依法对您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要求相关机构对您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10.为准确核实您的身份信息，以便为您提供服务，在获得您授权的前提下，需要将您的证件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民族、证件地址、签发机

关、证件有效期）、账户信息（银行卡卡号、姓名、证件信息、银行预留手机号）、设备信息（IMEI、IDFA、Android ID、IMSI、MAC、OAID）、IP地址、地理位置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联、公安部及其它第三方合作机构进行身份验证。

11.当您进行产品或业务投诉时，为了保护您及他人的合法权益，我行可能会将您的姓名及有效证件号码、联系方式、投诉相关内容提供给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及监管机构，以便及时解决投诉纠纷，但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提供的除外。

（三）转让

我行不会向其他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转让您的个人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 1.事先获得您的明确同意。
- 2.根据法律法规或强制性的行政或司法要求。

3.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商业惯例，在合并、收购、重组、资产转让等类似交易中，如涉及到个人信息转让，我行会要求新的持有您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继续受本隐私政策的约束，否则我行将要求公司、组织重新向您征求授权同意。

（四）公开披露

1.我行不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如确需披露，我行会获取您的同意，并告知您披露个人信息的目的和类型；涉及敏感信息的还会告知敏感信息的内容，并事先征得您的明示同意。

2.请您理解，在法律法规、法律诉讼程序或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的情况下，我行可能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五）委托处理

为了提升信息处理效率，降低信息处理成本，或提高信息处理准确性，我行可能会委托有能力的我行的关联公司或其他专业机构代表我行来处理用户信息（例如履约评估、客服热线、催收处理），但我行会通过书面协议、现场审计等方式要求受托公司遵守严格的保密义务及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禁止其将这些信息用于未经您授权的用途，并在委托关系解除时，要求受托公司不再保存个人信息，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以下情形中遇到国家有权机关或者监管机构强制性要求的，或者出于对您的权利、权益进行充分保护的目的，或者符合此处约定的其他合理情形的，我行可能会使用、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相关信息而无需事先征得您授权同意：

- 1.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 2.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 3.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 4.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 5.依照《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我行如何处理未成年人信息

我行期望监护人指导未成年人使用我行服务。我行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未成年人信息的保密性及安全性。

我行在收集年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前，应征得未成年人或其监护人的明示同意；不满 14 周岁的，应征得其监护人的明示同意。

如您为未成年人，请您的监护人阅读本政策，并在征得您监护人同意的前提下使用我行服务或向我行提供您的信息。对于经父母或监护人同意而收集您的信息的情况，我行只会在受到法律允许、父母或监护人明确同意或依法保护您权益所必要的情况下使用或公开披露此信息。如您的监护人不同意您按照本政策使用我行服务或向我行提供信息，请您立即终止使用我行服务并及时通知我行，以便我行采取相应的措施。

如您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当您对您所监护的未成年人的信息处理存在疑问时，请通过下文中的联系方式联系我行。

六、您如何访问和管理自己的个人信息

按照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我行保障您对自己的个人信息行使以下权利：

（一）访问、更正及更新您的个人信息

您有权通过我行柜面、泸贝尔等指定渠道访问及更正、更新您的个人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您有责任及时更新您的个人信息。在您修改个人信息之前，我行会验证您的身份。

登录泸贝尔后，可以查询、修改您的个人信息设置、安全设置等，例如联系信息、修改登录密码、交易密码等，可以管理绑定的银行卡、开通电子账户等。

您登录“泸贝尔 App”后，可以在“我的”中进行银行卡管理、安全管理、设置。

“银行卡管理”，提供添加/解绑银行卡操作。

“安全管理”，提供开启/关闭指纹登录、面容 ID 登录、重置手势密码、修改登录密码、修改/重置交易密码、账户注销等操作。

“设置”，提供修改个人资料、修改手机号等操作。

其他个人信息的查询、更正或更新，请通过本政策“如何联系我行”章节所列的反馈渠道联系我们，我行将在收到您的请求并验证您的身份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和处理。

（二）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您在我行的产品或服务页面中可以直接清除或删除的信息，包括绑定银行卡、消息记录、缓存记录、搜索记录等。

在以下情形中，您可以向我行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

- 1.如果我行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
- 2.如果我行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未征得您的同意；
- 3.如果我行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与您的约定；
- 4.如果您不再使用我行的产品或服务或您注销了相关账号；
- 5.如果我行不再为您提供产品或服务。

如我行决定响应您的删除请求，我行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和处理并删除您的相关信息或匿名化处理，我行还将同时通知从我行获得您的个人信息的实体，要求其及时删除，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或这些实体获得您的独立授权。

当您从我行的服务中删除信息后，我行可能不会立即在备份系统中删除相应的信息，但会在备份更新时删除这些信息，监管机构要求保留的信息除外。

（三）改变您授权同意的范围

每个业务功能需要一些基本的个人信息才能得以完成。对于额外的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您可以根据手机的不同品牌和型号，通过删除信息、关闭设备功能、进行隐私设置（例如华为手机：“设置-隐私-权限管理”）等方式改变部分您授权我行继续收集个人信息的范围或撤回您的授权。您也可以通过注销账户的方式，撤回我行继续收集您个人信息的全部授权。

请您理解，每个业务功能需要一些基本的个人信息才能得以完成，当您撤回同意或授权后，我行无法继续为您提供撤回同意或授权所对应的服务，也不再处理您相应的个人信息。但您撤回同意或授权的决定，不会影响此前基于您的授权而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

（四）用户注销

如您为泸贝尔注册用户，您可通过泸贝尔注销您的用户。您注销泸贝尔用户的行为是不可逆行为，一旦您注销您的泸贝尔用户，您该用户内的所有信息将被清空或作匿名化处理，我行将不再通过泸贝尔收集、使用或对外提供与该用户相关的个人信息，但您在使用泸贝尔的产品或服务期间所提供或产生的信息我行仍需按照监管机构要求的时间进行保存，且在该依法保存的时间内有权机关仍有权依法查询。

您登录“泸贝尔 App”后，可以在“我的-设置-安全管理-账户注销”中进行账户注销，注销后立即生效。

如您不是泸贝尔注册用户，您可以自主选择卸载或者停止使用泸贝尔客户端，以阻止我行获取您的个人信息。

请您注意，您仅在手机设备中删除泸贝尔时，我行不会注销您泸贝尔用户，即有关您在泸贝尔中的一切用户信息不会删除。您仍需通过注销您的泸贝尔用户方能达到以上目的。

（五）获取个人信息副本

您有权获取您的个人信息副本，您可以通过本政策“如何联系我行”章节所列的反馈渠道联系我们，在核实您的身份后，我们将向您提供您在泸贝尔中的个人信息副本（包括基本资料、身份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本政策另有约定的除外。

在技术可行的前提下，如数据接口已匹配，我们还可按您的要求，直接将您的个人信息副本传输给您指定的第三方。

（六）约束信息系统自动决策

在某些业务功能中，我们可能仅依据信息系统、算法等在内的非人工自动决策机制作出决定。如果这些决定显著影响您的合法权益，您有权通过本政策“如何联系我行”章节所列的反馈渠道联系我们，并要求我们作出解释，我们也将提供适当的救济方式。

（七）去世用户的个人信息权利

本政策用户（仅限自然人）去世后，权利人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可以通过本政策“如何联系我行”章节所列的反馈渠道联系我们，对去世用户的App账号相关个人信息行使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但是去世

用户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您理解并确认，为了充分保护去世用户的个人信息权益，申请行使本条权利的去世用户近亲属需要根据我们的指定流程或客服提示，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提供申请行使的权利种类、目的。

（八）响应您的上述请求

如果您无法通过上述方式访问、更正或删除您的用户信息（含删除备份数据）以及注销账户，或您需要访问、更正或删除您在使用我行服务或功能时，所产生的其他用户信息，或您认为我行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与您关于用户信息的收集或使用的约定，或您对泸贝尔的自动化决策结果有异议，您均可通过本政策中的联系方式与我行取得联系，我行将为您提供人工处理。为了保障安全，我行可能需要您提供书面请求，或以其他方式证明您的身份，我行将在收到您反馈并验证您的身份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和处理。对于您合理的请求，我行原则上不收取费用，但对多次重复、超出合理限度的请求，我行将视情况收取一定成本费用。对于非法、违规、无正当理由、可能无端重复、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或者非常不切实际的请求，我行可能会予以拒绝。

尽管有上述约定，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如涉及以下情形我行将可能无法响应您的请求：

- 1.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相关的；
- 2.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相关的；
- 3.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相关的；
- 4.有充分证据表明您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
- 5.响应您的请求将导致您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 6.与我行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 7.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同意的；
- 8.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本政策的适用及更新

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情形时，我行会适时对本政策进行更新：

- 1.我行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例如合并、收购或重组引起的所有者变更；
- 2.根据法律法规或国家相关政策，收集、存储、使用个人信息范围、目的或规则发生变化；
- 3.对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对象、范围或目的发生变化；
- 4.您访问和管理个人信息的方式发生变化；
- 5.数据安全能力或信息安全风险发生变化；
- 6.用户询问、投诉的渠道和机制以及外部纠纷解决机构，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
- 7.其他可能对您的个人信息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及服务运营需要，我行将对本政策及相关规则不时地进行更新。如果发生业务功能变更、个人信息出境情况变更或使用目的变更等情形时，本政策会进行相应修订，届时我行将以推送通知、弹窗提醒或者在我行官方网站发布公告的方式来通知您。为了您能及时接收到通知，建议您在联系方式更新时及时通知我行。如您在本政策更新生效后继续使用沪贝尔服务，即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接受更新后的政策并愿意受更新

后的政策约束。

八、如何联系我行

您如果对本政策内容有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可联系客服 0830-96830、发送电子邮件（kf@lzccb.cn）、登录我行官方网站（www.lzccb.cn）、泸贝尔上的“客服热线”、泸州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或反馈。我行会及时处理您的意见、建议及相关问题，一般情况下，我行将在收到您的问题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受理并处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您对我行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我行的信息处理行为损害了您的合法权益，您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寻求解决：

- 1.向行业自律协会或监管部门投诉；
- 2.在我行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我行全称：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 18 号 1 号楼，邮编 646000。

个人资信信息授权书

重要提示：

鉴于您或您作为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等）向我行申请授信额度、用款申请、额度变更、提供担保或其他贷款相关服务（以下统称“贷款服务”），根据监管相关要求，需要对您的风险进行评估，并查询您的个人资信信息。为便于您办理相关业务，特出具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是由您出具的授权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泸州银行各分支机构，联系电话 0830-96830，以下简称“泸州银行”“被授权人”）、百行征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400-007-1100）、朴道征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service@pudaocredit.cn）处理您的个人资信信息的文件。请您务必认真阅读本授权书，尤其是字体加粗部分，在确认充分了解后慎重决定是否同意本授权书。

一、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泸州银行在办理以下涉及到本人的业务时，为充分了解本人的征信状况，可以通过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对本人提交的信息进行验证和查询本人的资信信息，并有权对信息验证结果和查询到的本人资信信息进行打印、保存和使用：

（一）本人向泸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用款申请等贷款业务以及与业务相关的贷后管理、贷款清收等各类事项的。

（二）本人作为泸州银行贷款服务的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等），用于申请授信额度、用款申请等贷款业务以及与业务相关的贷后管理、贷款清收等各类事项的。

（三）本人作为泸州银行贷款服务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管、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申请授信额度、用款申请等贷款业务以及与业务相关的贷后管理、贷款清收等各类事项的。

（四）本人提出信息异议，用于处理异议核查的。

（五）依法或经有权部门要求的。

（六）其他事项（需本人具体说明）。

二、本人同意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百行征信有限公司基于为本人与被授权人之间的金融活动提供信用服务的目的，可向被授权人和有关部门、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司法、教育、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

数字证书编号：

务中心、通信运营商、银联、通联、易宝、社保、公积金、税务、民政、物流、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行业协会等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等)查询、核实、采集、整理、保存、加工本人能够用于判断个人信用状况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身份、地址、交通、通信、债务、财产、支付、消费、生产经营、履行法定义务等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对个人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包括可能对本人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并可将上述信息在本授权书所列的用途范围内向被授权人提供。上述信息的保存期限为法律法规要求的最短时间，其中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为自不良行为或事件终止之日起5年。

三、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泸州银行收集(含查询)、打印、存储、使用和内部传输本人的如下个人信息：

- (一) 个人身份信息、教育信息：公安身份核验信息、学信网学历信息(学历、学位、学籍)；
- (二) 个人财产信息：房产信息(包括房产名称、性质、坐落、面积、价格及房产权属信息等)、车辆信息(包括车牌号码、车架号、发动机编号等)、税务信息、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收入信息等财产信息；
- (三) 工商、法院、公安类信息：涉及个人的工商信息、涉诉信息、执行信息、失信信息、刑事治安处罚信息；
- (四) 烟草供销信息、上下游购销信息、通信运营商核验信息、互联网借贷信息、租赁信息、信用评分信息；
- (五) 其他合法存有您信息的第三方机构所存的能够评估和反映您信用和风险状况的信息。

四、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泸州银行基于提供贷款服务的需求将以上个人信息用于贷款服务相关的资质审查、贷前调查、审查与审批(含贷前、贷中、贷后)、合同签署、担保办理、用款申请、贷后管理(包括贷后预警、逾期催收、诉讼或仲裁、额度重评、额度调整等)、贷后服务、资产转让等用途。

五、出于业务办理过程中的服务需要、纠纷发生时的举证需要、法律及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监管调阅)等要求，本人同意并授权泸州银行将采集的个人信息存储于系统后台数据库，保存期限为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贷款主体与泸州银行业务关系终结之日起另加五年。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泸州银行将遵守其规定执行。

六、本人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泸州银行隐私政策(包括《泸州银行直销银行隐私政策》《泸州银行泸贝尔用户隐私政策》)中的内容，了解泸州银行会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管理，维护本人的

数字证书编号：

个人信息安全，并知悉本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还可向泸州银行行使法律所赋予本人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解释权等。

七、因本授权书产生的争议和纠纷，本人同意采取相关业务合同中所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未签署相关业务合同的，本人同意提交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授权书为纸质的，经本人签字后生效；本授权书为电子形式的，经本人在泸州银行相关系统网络页面勾选确认后生效。上述签署方式均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授权书项下被授权人查询本人信息的期限自本人确认本授权之日起至本人在被授权人处所有相关业务终结之日止。

如对本授权事项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可联系客服 0830-96830、官网（www.lzccb.cn）、电子邮件（kf@lzccb.cn）、泸州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或反馈。

授权人（签名/电子签名）：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授权日期：

数字证书编号：

个人授信额度合同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甲方（借款人）：

乙方（贷款人）：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醒：

乙方（亦称“泸州银行”或“贷款人”）将为甲方（亦称“借款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人民币贷款服务。具体贷款信息以本合同项下的《个人借款合同》所载信息为准，《个人借款合同》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之一，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在此确认并同意甲方与《个人借款合同》所载的贷款人形成本合同项下的借贷关系，受本合同约束。

为了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应当阅读并遵守本合同，请甲方务必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各项条款内容，特别是限制或者免除责任的条款。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甲方认真阅读本合同全文(尤其是黑体字部分)。

本合同条款一经甲方点击“确认”即视为甲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包括有关权利义务和/或责任限制、免责条款），并视为本合同已由双方签署生效。

甲方在乙方的账号和密码是乙方识别甲方的身份及指令的唯一标志，所有使用甲方账号和密码的操作均视为甲方的操作行为，甲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账号及密码，防止账号及密码泄露，因账号及密码泄露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应保证在安全环境下通过各种媒介使用本额度，否则甲方须对非安全环境下本额度在互联网或其它媒介上使用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自行负责。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所涉及的部分名词解释如下：

“**业务平台**”：甲方向乙方提出额度申请、贷款审批、查看额度、申请借款等操作的乙方网站或其他与乙方相关的软件服务端。

“**授信额度**”：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贷款最高限额，甲方获得的额度并非是乙方对甲方的贷款承诺，乙方可根据甲方的资信情况及贷款使用行为进行动态调整（上调或下调）或冻结（因乙方重新核定额度时调低额度，存量贷款余额超过调低后额度金额的，不在此限），且无需另行通知甲方。

“**额度有效期**”：是指在授信额度内，甲方可向乙方申请贷款的有效期限。额度有效期是指额度项下单笔借款的发生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额度项下单笔借款的起始日期必须在额度有效期内，单笔借款的终止日期可以超出额度有效期，单笔借款的起始日期及终止日期以《个人借款合同》约定为准。

本合同额度有效期以乙方审批结果为准，额度有效期满后未使用的额度自动失效。可使用额度=授信额度-额度项下甲方已经支取且尚未结清的单笔借款发放本金之和。

“**提款申请**”：甲方应向乙方发出的提款的支付申请，逐笔向乙方申请提取借款资金，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风险状况调整甲方使用贷款的提款（支付）限额（包括但不限于当日可发放总规模限额、单笔限额、每日限额或每月限额）及提款笔数。

“**还款日**”：是指甲乙双方约定的乙方向甲方发放某笔贷款后甲方应按期归还贷款

本息的日期。

“**还款账户**”：是指《个人借款合同》指定的还款账户，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I、II、III类银行账户、乙方为甲方设立的还款专用内部账户、共同借款人在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如有）等。

“**受托支付**”：指乙方根据甲方的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象的支付方式。

“**自主支付**”：指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到甲方账户，并由甲方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象的支付方式。

“**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催收费用、差旅费、执行费用、评估费、鉴定费、公告费、税费、财产保全费、拍卖费、案件受理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的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金融监管机构的规章、规定与命令、通知等。

“**本合同**”：包括甲乙双方签署的本《个人授信额度合同》及其附件【《个人借款合同》等（如有）】，亦包括后续对该合同及附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本合同中贷款、借款为同一含义。

第二条 额度的申请

- 2.1 甲方通过乙方的业务平台向乙方申请授信额度，乙方有权审核并自主决定是否同意该额度申请。甲方最终所获得的额度金额、期限等取决于乙方的审核结果。
- 2.2 额度可分为“循环额度”及“不可循环额度”。“循环额度”是指在额度有效期内，甲方使用贷款额度并偿还后可自动恢复并重复使用的额度；“不可循环额度”是指在额度有效期内，甲方使用贷款额度并偿还后不再恢复的额度。乙方有权根据审核结果自主决定授予甲方“循环额度”或“不可循环额度”。

第三条 提款

对于额度项下单笔的借款，以《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起始日为起息日，若《个人借款合同》约定与乙方系统生成的电子借据（包括但不限于额度提取记录、结算记录、还款记录等，下同）记载不一致时，则以电子借据的记载为准。贷款利率按《个人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若《个人借款合同》约定与乙方系统生成的电子借据记载不一致时，则以电子借据的记载为准。

- 3.1 在额度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根据甲方信用状况、偿债能力、贷款资金使用等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乙方内部授信政策、乙方监管部门对乙方提出控制信贷规模或信贷投向的要求、其他非因乙方原因等情况的变化调整甲方的额度、冻结甲方的额度、变更额度项下贷款支付方式或者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且无需另行通知甲方。
- 3.2 贷款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贷款支付方式分为受托支付和自主支付。乙方有权根据贷款用途和支付的具体金额来确定贷款的支付方式。
- 3.3 采用受托支付的，根据甲方的支付委托，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按照《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甲方的交易对象账户。**贷款从乙方账户划出即视为乙方的贷款义务履行完毕，划出即为放款。**贷款具体的支付对象的账户信息等以《个人借款合同》中的约定为准，若无《个人借款合同》或《个人借款合同》未约定相应内容，则由双方签署委托支付协议，关于委托支付的约定具体以委托支付协议约定为准。甲方声明并确认，在乙方履行受托支付程序前，乙方可要求甲方提供或乙方主动向甲方交易相对方调取与《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用

途相关的交易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发票、采购订单、交易合同等），甲方应保证所提交资料或甲方在交易相对方处留存资料的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在乙方完成受托支付后，有权保留相关交易证明资料及支付凭证等。

- 3.4 采用自主支付的，乙方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甲方账户，甲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自主支付的情形并取得乙方同意，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报告或告知乙方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的交易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发票、交易合同等）。乙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甲方的贷款使用是否符合约定用途，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 3.5 无论采用受托支付还是自主支付方式，甲方应保证提供准确的账户信息给乙方，若甲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账户状态不正常、或者因所提供账户的开户银行汇款转账系统延误、故障或者因人行跨行转账系统延误、故障等原因导致乙方发放的贷款未能在约定的贷款起始日当日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的，乙方不承担责任，贷款利息仍然按约定的贷款起始日起算。若因上述原因导致乙方放款失败的，甲方需重新申请放款。若因甲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3.6 贷款发放后，乙方根据甲方的注册账户（手机号码）可向甲方发出放款通知等文件或信息。该等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甲方，若因通讯故障等原因造成短信未能送达或因预留手机号错误等因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收到短信通知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不得以未收到贷款发放短信为由否认贷款发放行为，甲方不可撤销地的授权及同意乙方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公司、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短信发送凭证；同时甲方的提款申请提交后，需及时登录业务平台查询贷款发放情况。
- 3.7 除非有确实且充分的相反证据，否则乙方系统生成的电子借据、流水记录等是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及款项偿还情况的有效证据。

第四条 贷款利率和贷款期限额度项下各笔贷款的利率标准及计收具体方式由《个人借款合同》约定，若《个人借款合同》约定与乙方系统生成的电子借据记载不一致时，则以电子借据的记载为准。

- 4.1 额度项下各笔贷款的应付利息按照单利方法计算=当前未归还本金*日利率*资金占用天数，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起息日为《个人借款合同》中所约定的贷款起始日（若《个人借款合同》约定与乙方系统生成的电子借据记载不一致时，则以电子借据的记载为准），每笔贷款提款后贷款利率在贷款期限内不调整。
- 4.2 国家变更利率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计息方法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不再另行通知甲方。
- 4.3 单笔贷款期限自贷款成功发放之日起开始计算，发放日期、到期日期、还款日以甲方确认的《个人借款合同》为准（若《个人借款合同》约定与乙方系统生成的电子借据记载不一致时，则以电子借据的记载为准），由于每笔贷款的发放日期不同，贷款期限可能并非整自然月。

第五条 对账和还款甲方在额度项下各笔贷款的还款方式由该笔贷款所对应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若《个人借款合同》约定与乙方系统生成的电子借据记载不一致时，则以电子借据的记载为准。甲方应按约定的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本金及全部利息。

- 5.1 甲方应主动查询甲方授信额度使用的交易明细以确认交易内容。乙方所保存的本授

-
- 信额度下项下的交易记录，均为本额度使用的真实凭据，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甲方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或未看到交易明细为由否认额度资金使用行为或交易事项。
- 5.2 甲方应在每期贷款的还款日前归还当期应还金额，还款日以甲方提款过程中经甲方确认的《个人借款合同》为准（若《个人借款合同》约定与乙方系统生成的电子借据记载不一致时，则以电子借据的记载为准）。
- 5.3 甲方充分理解并确认为实现甲方的统一还款日便利而可能出现的单笔贷款首期或最后一期实际利息不足三十天或超过三十天的情况。
- 5.4 各类还款方式的含义如下：
- (1) 等额本息：甲方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以相等的总金额偿还贷款本金和贷款利息。等额本息还款计算公式如下：
- $$\text{每期月供}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期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期数}} - 1}$$
- (2) 等额本金：甲方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相等数额的本金和剩余贷款在该月所产生的利息。等额本金还款计算公式如下：
- $$\text{每期月供}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还款期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已归还本金累计额}) \times \text{月利率}$$
- (3)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甲方应于还款日一次性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和贷款利息；
- (4) 按月付息按季还本：甲方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还款日等额偿还本金；
- (5) 按月付息半年还本：甲方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并于每半年最后一个月的还款日等额偿还本金；
- (6) 按月付息按年还本：甲方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并于每年最后一个月的还款日等额偿还本金；
- (7)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甲方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并于贷款到期日偿还全部贷款本金；
- (8) 按季付息按季还本：甲方应于每季度的还款日偿还贷款本金和贷款利息；
- (9) 按季付息半年还本：甲方应于每季度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并于每半年最后一个月的还款日等额偿还本金；
- (10) 按季付息按年还本：甲方应于每季度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并于每年最后一个月的还款日等额偿还本金；
- (11) 其他方式：在本合同附件中约定。
- 5.5 为及时偿还贷款相关款项，甲方应在贷款期间始终维持其还款账户状态正常，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任一账户（包括乙方为甲方设立的还款专用内部账户）中扣收到期或提前到期的贷款本息及费用。
- 5.6 甲方须至少在还款日前一天将足额款项存入《个人借款合同》指定的还款账户供乙方及乙方指定的扣款机构【包括相关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扣收。即使还款日非工作日，还款时间并不顺延，甲方应提前存入足额款项。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及乙方指定的扣款机构于还款日或该日后从甲方指定的且经乙方确认的还款账户、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其他账户或甲方通过乙方业务平台绑定的甲方他行账户中自行代扣全部到期应付款项（含利息、罚息、复利、其他应付款项等）。甲方保证还款账户余额充足，以免扣款不成功，并同意对未成功扣款的账户发起二次扣款，直至扣款成功。如因余额不足、账户状态不正常等任何原因导致未能

成功扣款，由此产生的逾期后果和其他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 7 乙方提供客户服务、咨询服务。扣款成功后，甲方若对扣款金额有异议，乙方将提供查询服务。由甲乙双方核实并协商解决。
5. 8 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还款账户进行实时金额查询，乙方可以通过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扣款渠道扣划应还金额到乙方账户中。
5. 9 甲方理解并同意，基于风险防范与控制，为了甲方的资金安全，乙方对不同扣款渠道的代扣额度及频率有不同的控制，若超过相应的频率或限额，可能导致扣款失败，无法完成自动扣款。若扣款失败，可能会向甲方发出通知。甲方操作员接到通知后，应主动联系乙方或进行相关操作。
5. 10 甲方要求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贷款，且乙方同意的，可自行通过业务平台等乙方提供的渠道进行提前还款的操作。甲方提前还款不得低于乙方系统提示的最低还款额，并根据本合同及《个人借款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提前还款补偿金（如有），甲方应在提前还款时将补偿金与应付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项一并支付给乙方。甲方提前偿还部分贷款的，剩余贷款的还款方式及计息方式不变，甲方仍需对剩余贷款按照该还款方式进行还款。
5. 11 贷款逾期 90 天以内（含）且甲方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偿还甲方欠乙方的到期债务的，则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复利、罚息、利息、本金。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不含本数）且甲方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偿还甲方欠乙方的到期债务的，则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
5. 12 若借款人同时存在多笔借款的，还款按以下约定处理：
 - (1) 还款款项先用于偿还已逾期的借款及其衍生的债务。
 - (2) 若存在多笔逾期借款的，根据逾期时间长短，先偿还逾期时间最长的借款及其衍生的债务，再依次偿还其他逾期借款及其衍生的债务。
 - (3) 若不存在逾期借款（或偿还完逾期借款后还有余额），且借款人还有其他多笔借款未结清的，若借款人未明确指定偿还某笔或某几笔借款的，则默认根据借款发生时间的先后顺序，先偿还最先发放的借款及其衍生的债务，再依次偿还其他借款及其衍生的债务。
5. 13 乙方在不对已办理的本合同项下业务中的甲方的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乙方保留对上述计息、计费与还款规则进行调整的权利。该等调整一经乙方做出并以乙方官方网站（或 APP、微信公众号）公告、或者客户服务热线提示等方式公布，或者以电话或者短信方式通知甲方，即于乙方确定的生效日期起正式生效。

第六条 承诺与保证甲方拥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签署本合同是甲方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构成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乙方可以根据合同条款要求甲方履约或对甲方执行。

6. 1 甲方具有有效的身份证明，信用良好，有能力按期偿还贷款相关款项，甲方在本合同下的债务以甲方个人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清偿责任，甲方已获得甲方配偶（如有）的同意。
6. 2 甲方如是二人（含二人）以上共同借款的，任一借款人应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对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借款人互为代理，任一借款人所实施的行为均对所有借款人发生法律效力。
6. 3 甲方承诺合规合法使用贷款资金，实际用途与甲方提款时选择的贷款用途一致，不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或将贷款挪作他用，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该等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可用于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或限制的领域。
 - (2) 不可进入证券市场、期货市场。
 - (3) 不可用于房地产开发、投资及购置。
 - (4) 不可用于注册企业和投资入股等股本权益性投资。
 - (5) 不可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
- 6.4 甲方已在申请文件中向乙方如实、完整地说明了甲方个人有关信息，甲方已根据乙方的要求对甲方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说明，甲方保证上述情况说明及材料（如有）全部是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并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欺诈或误导。
- 6.5 甲方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并不违反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命令或生效的司法裁判/仲裁裁决，不违反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或承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6.6 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不存在涉及甲方的任何刑事/行政/民事诉讼程序、调解程序、仲裁程序、行政处罚程序或其他争议。
- 6.7 在额度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根据甲方信用状况、收入能力、贷款资金使用、乙方内部授信政策等情况的变化调整甲方的额度、冻结甲方的额度、变更额度项下贷款支付方式或者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且无需另行通知甲方。
- 6.8 乙方通过诉讼、仲裁、协商等方式取得的甲方抵债资产，甲方应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6.9 贷款期限内，甲方如发生经济情况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离婚、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可能影响甲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应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 6.10 在本合同终止之前，甲方变更姓名、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住宅电话、单位电话、手机号码或其他个人信息的，均须通过乙方官方网站（或 APP、微信公众号）提交相关资料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若甲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催收机构等）、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按照原通讯地址寄送有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或仲裁文书的，可视为已送达。如无人签收或者拒收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 6.11 甲方保证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的交易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发票、消费清单、交易合同等）。
- 6.12 如有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事实发生或可能发生，甲方应尽力采取补救措施并毫不迟延地通知乙方。
- 6.13 甲方确认，无论是甲方本人或是以甲方名义使用甲方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后进行的一切活动均代表甲方本人的意思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6.14 甲方承诺将妥善保管本人的账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校验码等与办理及使用贷款过程中的一切有关信息。甲方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有关账号信息和密码。对于因账号、密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本人账号及密码或任何其他未经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通知乙方，要求其暂停相关服务。同时，甲方理解乙方对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乙方对甲方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之前，针对向该账户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6.15 甲方承认与乙方间借款法律关系完全独立于甲方与其交易对象之间的买卖或服务等基础合同关系。该基础合同关系的无效或变更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甲方

不得以甲方与其交易对象之间的任何纠纷为由拒绝履行借款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 6.16 在乙方的债权尚未得到全部清偿前，甲方出现逾期等任何违约行为时，乙方在任何时间所给予的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乙方应享的一切权利，亦不能解释为乙方对任何违约行为的许可，更不能视为乙方放弃现在或将来对上述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 6.17 甲方确认，乙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包括贷款债权收益权）及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该转让行为无需另行征得甲方同意。乙方转让权利时若需通知甲方的，通知可以书面、短信、邮件等形式通知或在乙方官方网站（APP、微信公众号）或其他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通知。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后，甲方同意与债权受让人之间基于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发生的争议解决方式适用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

第七条 违约事件与违约责任

7.1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违约事件”：

- (1) 甲方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 (2) 甲方没有按时足额偿还任一笔贷款的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的；
-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或将资金用于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禁止领域；
- (4) 甲方使用虚假的身份、财产证明，或提供任何虚假信息获得本合同项下贷款；或者甲方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或甲方不配合乙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 (5) 甲方违反与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或发生其它偿债责任到期不能履行的情形，或与甲方相关的纠纷已进入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程序，或甲方的房屋、车辆等重要财产被公检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扣押的；
- (6) 甲方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
- (7) 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甲方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8) 甲方 24 小时失联、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限制人身自由，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 (9) 甲方或第三方向乙方出具的声明函、承诺函等单方函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甲方或第三方违背其承诺、保证或其他声明函等单方文书的视为甲方对本合同的违约事件；
- (10) 其他对乙方债权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行为。

7.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措施：

- (1) 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2) 调整、取消或终止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或调整额度期限、额度金额；
- (3) 宣布本额度项下的贷款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要求甲方立即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含贷款提前到期后，甲方未偿还贷款本金进而产生的复利、罚息等）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 (4) 乙方依法向甲方的债务人主张代位求偿权，或请求法院撤销甲方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甲方需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乙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

甲方承担；

- (5) 乙方要求甲方偿还债务并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催收费用、差旅费、执行费用、评估费、鉴定费、公告费、税费、财产保全费、拍卖费、案件受理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6) 采取公告催收、委托代理机构催收、诉讼催收等方式进行清收。甲方有逃避乙方监管、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电话、信函、手机短信、电子邮件、面访、公告或司法渠道等方式向甲方直接催缴欠款；
 - (7) 甲方有逃避乙方监管、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电话、信函、手机短信、电子邮件、面访、公告或司法渠道等方式向甲方直接催缴欠款；或向甲方提供的联系人、近亲属、工作单位或其他代偿意愿人，转告催缴欠款事宜（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将甲方的身份信息、欠款账户信息、欠款金额等提供给联系人、近亲属、工作单位或其他代偿意愿人）；或将甲方的身份信息、欠款账户信息、欠款金额等向甲方其所在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通报，并在乙方官方网站或其他媒体及网络平台上公布等；
 - (8) 甲方逾期归还贷款本息或者挪用贷款的，乙方有权加收罚息和复利：(a) 甲方未按约偿还借款本金或利息的，借款本息逾期的罚息利率在《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50% 确定。对甲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乙方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的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第 5.5 款约定的偿还利息的周期计收复利；(b) 甲方提供虚假的贷款申请资料或者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挪用借款的罚息利率在《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100% 确定。对甲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乙方有权自挪用之日起按挪用借款的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第 5.5 款约定的偿还利息的周期计收复利。
- 7.3 甲方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应由甲方的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在甲方的财产范围内继续履行已借款项的还款义务，若甲方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借款合同的，乙方有权停止支付甲方尚未使用的贷款，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第八条 送达地址与送达方式甲方应确保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户籍地址、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传真号码等送达地址完全准确、有效，甲方确认同意乙方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和仲裁机关等），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解决方式向甲方发出通知及文书等。若甲方提供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提前五个工作日按乙方的要求通知乙方，若上述争议已进入解决程序，则甲方应书面告知相应争议解决机构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8.2 乙方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和仲裁机关等）向甲方发出的通知及文书等的：

- (1) 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或其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

-
- (2) 如采用快递或挂号信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寄出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短信、APP、微信公众号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乙方或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 (3) 如向上述送达地址发送通知及文书等时，发生他人代签收或退件均视为已送达甲方。
 - (4) 甲方变更送达地址而未按乙方要求通知乙方的，乙方或争议解决机构按照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送达地址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无论最终是否为甲方所收悉，均视为已送达甲方。

8.3 送达文件的内容以乙方留存的文件内容为准。

第九条 免责条款

- 11.1 贷款发放前，如因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包括口头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导致乙方不能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合同，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2 若乙方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作，致使无法向甲方提供本服务的，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乙方网站维护或升级期间；
 - (2)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 (3)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乙方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 (4) 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和其他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 (5) 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故障。

第十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 10.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法律和法规。
- 10.2 本合同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如下方式解决：
 -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请至乙方住所地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0.3 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及其他

- 11.3 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通过线上签署（加盖电子章）后生效。
- 11.4 甲方明确知晓根据我国《电子签名法》使用第三方电子签名（数字证书）进行本合同的线上签署。对于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其相应服务平台上公布的数字证书服务协议、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及其更新版本予以认可，甲方一旦开始申请或使用电子签名服务，即表明同意接受并愿意遵守数字证书服务协议及电子认证业务规则的所有条款。
- 11.5 乙方有权随时单方面修改本合同中与甲方相关的利义务，但不得加重甲方在贷款金

额和利(费)率方面的责任。一旦合同条款变更，乙方将在业务平台进行公示，除法律法规或监管另有强制性规定外，经修订的内容一经公示，立即生效。若甲方不同意修改本合同，则应当自该等公告之日起停止申请新的借款，并在十日内全额还清本合同项下已提取的借款，否则，视为甲方同意并接受修改后的合同。

- 11.6 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
- 11.7 本合同及附件中凡确定的选项，均统一采用在被选项框内划√的方式确定。未划√即表示该选项不是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第十二条 强制执行公证

双方同意对本合同向符合公证管辖规定的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强制执行公证。本合同经双方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自愿接受强制执行，乙方有权向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凭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十三条 附则

- 13.1 与本合同有关的借款借据及借款用途证明材料、经双方确认的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甲方单方面出具的承诺函及声明书、乙方单方面发布的公告发送给甲方的通知等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并已经过第三方存证机构进行电子证据固化并保存，可以作为争议解决中的证据使用。
- 13.2 无论甲方的授信额度是否被批准或额度有效期是否已终止，甲方同意乙方可保留甲方的个人相关资料，乙方可不予退还，同时承诺履行保密义务。
- 13.3 甲方同意乙方对与甲方沟通的电话、语音、文字、图像、视频等进行记录，并且甲方同意将该等文字、语音文件、图像、视频文件等用于乙方认为合适且必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在针对甲方或任何其他人的争议解决（如诉讼、仲裁等）中用作证据。
- 13.4 甲方声明，已完全理解本合同的条款(尤其是黑体字部分)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且同意受其约束，并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甲方（签章）：

乙方（盖章）：

个人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甲方（借款人）：

乙方（贷款人）：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醒：

为了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应当阅读并遵守本合同，请甲方务必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各项条款内容，特别是限制或者免除责任的条款。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甲方认真阅读本合同全文(尤其是黑体字部分)。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为编号为_____的《个人授信额度合同》（下称“额度合同”）项下单笔借款合同，《个人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如有）同样适用于本合同。

借款信息表	
1、甲方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送达地址）	
联系方式（电子送达地址）	
电子邮箱（电子送达地址）	
2、借款要素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年利率 ，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借款利率参考本合同签订日的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简称“LPR”） (大写)个基点(1个基点=0.01%) 确定。
借款用途	
放款日	
到期日	
3、还款信息	
还款日	

还款方式	
还款账户名1	
还款账号1	
还款账户名2	/
还款账号2	/
4、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主支付	
收款账户名	
收款账号	
收款账户开户行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收取提前还款补偿金	
计算公式：提前还款金额×还款日借款执行月利率× <u> </u> 个月。	

第一条 提款

- 1.1 对于额度项下单笔的借款，以《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起始日为起息日，若《个人借款合同》约定与乙方系统生成的电子借据（包括但不限于额度提取记录、结算记录、还款记录等，下同）记载不一致时，则以电子借据的记载为准。贷款利率按《个人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若《个人借款合同》约定与乙方系统生成的电子借据记载不一致时，则以电子借据的记载为准。
- 1.2 在额度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根据甲方信用状况、偿债能力、贷款资金使用等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乙方内部授信政策、乙方监管部门对乙方提出控制信贷规模或信贷投向的要求、其他非因乙方原因等情况的变化调整甲方的额度、冻结甲方的额度、变更额度项下贷款支付方式或者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且无需另行通知甲方。
- 1.3 贷款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贷款支付方式分为受托支付和自主支付。乙方有权根据贷款用途和支付的具体金额来确定贷款的支付方式。
- 1.4 采用受托支付的，根据甲方的支付委托，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按照《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甲方的交易对象账户。**贷款从乙方账户划出即视为乙方的贷款义务履行完毕，划出即为放款。**贷款具体的支付对象的账户信息等以《个人借款合同》中的约定为准，若无《个人借款合同》或《个人借款合同》未约定相应内容，则由双方签署委托支付协议，关于委托支付的约定具体以委托支付协议约定为准。甲方声明并确认，在乙方履行受托支付程序前，乙方可要求甲方提供或乙方主动向甲方交易相对方调取与《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相关的交易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发票、采购订单、交易合同等），甲方应保证所提交资料或甲方在交易相对方处留存资料的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在乙方完成受托支付后，有权保留相关交易证明资料及支付凭证等。
- 1.5 采用自主支付的，乙方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甲方账户，甲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自主支付的情形并取得乙方同意，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报告或告知乙方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的交易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发票、交易合同等）。乙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甲方的贷款使用是否符合

-
- 约定用途，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 1.6 无论采用受托支付还是自主支付方式，甲方应保证提供准确的账户信息给乙方，若甲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账户状态不正常、或者因所提供账户的开户银行汇款转账系统延误、故障或者因人行跨行转账系统延误、故障等原因导致乙方发放的贷款未能在约定的贷款起始日当日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的，乙方不承担责任，贷款利息仍然按约定的贷款起始日起算。若因上述原因导致乙方放款失败的，甲方需重新申请放款。若因甲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7 贷款发放后，乙方根据甲方的注册账户（手机号码）可向甲方发出放款通知等文件或信息。该等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甲方，若因通讯故障等原因造成短信未能送达或因预留手机号错误等因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收到短信通知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不得以未收到贷款发放短信为由否认贷款发放行为，甲方不可撤销地的授权及同意乙方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公司、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短信发送凭证；同时甲方的提款申请提交后，需及时登录业务平台查询贷款发放情况。
- 1.8 除非有确实且充分的相反证据，否则乙方系统生成的电子借据、流水记录等是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及款项偿还情况的有效证据。

第二条 贷款利率和贷款期限

- 2.1 额度项下各笔贷款的利率标准及计收具体方式由《个人借款合同》约定，若《个人借款合同》约定与乙方系统生成的电子借据记载不一致时，则以电子借据的记载为准。
- 2.2 额度项下各笔贷款的应付利息按照单利方法计算=当前未归还本金*日利率*资金占用天数，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起息日为《个人借款合同》中所约定的贷款起始日（若《个人借款合同》约定与乙方系统生成的电子借据记载不一致时，则以电子借据的记载为准），每笔贷款提款后贷款利率在贷款期限内不调整。
- 2.3 国家变更利率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计息方法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不再另行通知甲方。
- 2.4 单笔贷款期限自贷款成功发放之日起开始计算，发放日期、到期日期、还款日以甲方确认的《个人借款合同》为准（若《个人借款合同》约定与乙方系统生成的电子借据记载不一致时，则以电子借据的记载为准），由于每笔贷款的发放日期不同，贷款期限可能并非整自然月。

第三条 对账和还款

- 3.1 甲方在额度项下各笔贷款的还款方式由该笔贷款所对应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若《个人借款合同》约定与乙方系统生成的电子借据记载不一致时，则以电子借据的记载为准。甲方应按约定的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本金及全部利息。
- 3.2 甲方应主动查询甲方授信额度使用的交易明细以确认交易内容。乙方所保存的本授信额度下项下的交易记录，均为本额度使用的真实凭据，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甲方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或未看到交易明细为由否认额度资金使用行为或交易事项。
- 3.3 甲方应在每期贷款的还款日前归还当期应还金额，还款日以甲方提款过程中经甲方确认的《个人借款合同》为准（若《个人借款合同》约定与乙方系统生成的电子借据记载不一致时，则以电子借据的记载为准）。

3.4 甲方充分理解并确认为实现甲方的统一还款日便利而可能出现的单笔贷款首期或最后一期实际利息不足三十天或超过三十天的情况。

3.5 各类还款方式的含义如下：

- (1) 等额本息：甲方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以相等的总金额偿还贷款本金和贷款利息。等额本息还款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期月供}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期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期数}} - 1}$$

- (2) 等额本金：甲方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相等数额的本金和剩余贷款在该月所产生的利息。等额本金还款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期月供}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还款期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已归还本金累计额}) \times \text{月利率}$$

- (3)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甲方应于还款日一次性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和贷款利息；
(4) 按月付息按季还本：甲方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还款日等额偿还本金；
(5) 按月付息半年还本：甲方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并于每半年最后一个月的还款日等额偿还本金；
(6) 按月付息按年还本：甲方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并于每年最后一个月的还款日等额偿还本金；
(7)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甲方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并于贷款到期日偿还全部贷款本金；
(8) 按季付息按季还本：甲方应于每季度的还款日偿还贷款本金和贷款利息；
(9) 按季付息半年还本：甲方应于每季度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并于每半年最后一个月的还款日等额偿还本金；
(10) 按季付息按年还本：甲方应于每季度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并于每年最后一个月的还款日等额偿还本金；
(11) 其他方式：在本合同附件中约定。

3.6 为及时偿还贷款相关款项，甲方应在贷款期间始终维持其还款账户状态正常，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任一账户（包括乙方为甲方设立的还款专用内部账户）中扣收到期或提前到期的贷款本息及费用。

3.7 甲方须至少在还款日前一天将足额款项存入《个人借款合同》指定的还款账户供乙方及乙方指定的扣款机构【包括相关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扣收。即使还款日非工作日，还款时间并不顺延，甲方应提前存入足额款项。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及乙方指定的扣款机构于还款日或该日后从甲方指定的且经乙方确认的还款账户、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其他账户或甲方通过乙方业务平台绑定的甲方他行账户中自行代扣全部到期应付款项（含利息、罚息、复利、其他应付款项等）。甲方保证还款账户余额充足，以免扣款不成功，并同意对未成功扣款的账户发起二次扣款，直至扣款成功。如因余额不足、账户状态不正常等任何原因导致未能成功扣款，由此产生的逾期后果和其他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8 乙方提供客户服务、咨询服务。扣款成功后，甲方若对扣款金额有异议，乙方将提供查询服务。由甲乙双方核实并协商解决。

3.9 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还款账户进行实时金额查询，乙方可以通过本合

同约定的相关扣款渠道扣划应还金额到乙方账户中。

- 3.10 甲方理解并同意，基于风险防范与控制，为了甲方的资金安全，乙方对不同扣款渠道的代扣额度及频率有不同的控制，若超过相应的频率或限额，可能导致扣款失败，无法完成自动扣款。若扣款失败，可能会向甲方发出通知。甲方操作员接到通知后，应主动联系乙方或进行相关操作。
- 3.11 甲方要求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贷款，且乙方同意的，可自行通过业务平台等乙方提供的渠道进行提前还款的操作。甲方提前还款不得低于乙方系统提示的最低还款额，并根据本合同及《个人借款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提前还款补偿金（如有），甲方应在提前还款时将补偿金与应付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项一并支付给乙方。甲方提前偿还部分贷款的，剩余贷款的还款方式及计息方式不变，甲方仍需对剩余贷款按照该还款方式进行还款。
- 3.12 贷款逾期 90 天以内（含）且甲方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偿还甲方欠乙方的到期债务的，则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复利、罚息、利息、本金。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不含本数）且甲方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偿还甲方欠乙方的到期债务的，则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
- 3.13 若借款人同时存在多笔借款的，还款按以下约定处理：
 - (1) 还款款项先用于偿还已逾期的借款及其衍生的债务。
 - (2) 若存在多笔逾期借款的，根据逾期时间长短，先偿还逾期时间最长的借款及其衍生的债务，再依次偿还其他逾期借款及其衍生的债务。
 - (3) 若不存在逾期借款（或偿还完逾期借款后还有余额），且借款人还有其他多笔借款未结清的，若借款人未明确指定偿还某笔或某几笔借款的，则默认根据借款发生时间的先后顺序，先偿还最先发放的借款及其衍生的债务，再依次偿还其他借款及其衍生的债务。
- 3.14 乙方在不对已办理的本合同项下业务中的甲方的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乙方保留对上述计息、计费与还款规则进行调整的权利。该等调整一经乙方做出并以乙方官方网站（或 APP、微信公众号）公告、或者客户服务热线提示等方式公布，或者以电话或者短信方式通知甲方，即于乙方确定的生效日期起正式生效。

第四条 承诺与保证

- 4.1 甲方拥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签署本合同是甲方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构成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乙方可根据合同条款要求甲方履约或对甲方执行。
- 4.2 甲方具有有效的身份证明，信用良好，有能力按期偿还贷款相关款项，甲方在本合同下的债务以甲方个人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清偿责任，甲方已获得甲方配偶（如有）的同意。
- 4.3 甲方如是二人（含二人）以上共同借款的，任一借款人应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对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借款人互为代理，任一借款人所实施的行为均对所有借款人发生法律效力。
- 4.4 甲方承诺合规合法使用贷款资金，实际用途与甲方提款时选择的贷款用途一致，不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或将贷款挪作他用，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该等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可用于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或限制的领域。

-
- (2) 不可进入证券市场、期货市场。
 - (3) 不可用于房地产开发、投资及购置。
 - (4) 不可用于注册企业和投资入股等股本权益性投资。
 - (5) 不可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
- 4.5 甲方已在申请文件中向乙方如实、完整地说明了甲方个人有关信息，甲方已根据乙方的要求对甲方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说明，甲方保证上述情况说明及材料（如有）全部是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并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欺诈或误导。
- 4.6 甲方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并不违反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命令或生效的司法裁判/仲裁裁决，不违反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或承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4.7 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不存在涉及甲方的任何刑事/行政/民事诉讼程序、调解程序、仲裁程序、行政处罚程序或其他争议。
- 4.8 在额度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根据甲方信用状况、收入能力、贷款资金使用、乙方内部授信政策等情况的变化调整甲方的额度、冻结甲方的额度、变更额度项下贷款支付方式或者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且无需另行通知甲方。
- 4.9 乙方通过诉讼、仲裁、协商等方式取得的甲方抵债资产，甲方应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4.10 贷款期限内，甲方如发生经济情况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离婚、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可能影响甲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应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 4.11 在本合同终止之前，甲方变更姓名、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住宅电话、单位电话、手机号码或其他个人信息的，均须通过乙方官方网站（或 APP、微信公众号）提交相关资料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若甲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催收机构等）、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按照原通讯地址寄送有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或仲裁文书的，可视为已送达。如无人签收或者拒收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 4.12 甲方保证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的交易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发票、消费清单、交易合同等）。
- 4.13 如有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事实发生或可能发生，甲方应尽力采取补救措施并毫不迟延地通知乙方。
- 4.14 甲方确认，无论是甲方本人或是以甲方名义使用甲方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后进行的一切活动均代表甲方本人的意思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4.15 甲方承诺将妥善保管本人的账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等与办理及使用贷款过程中的一切有关信息。甲方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有关账号信息和密码。对于因账号、密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本人账号及密码或任何其他未经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通知乙方，要求其暂停相关服务。同时，甲方理解乙方对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乙方对甲方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之前，针对向该账户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4.16 甲方承认与乙方面间借款法律关系完全独立于甲方与其交易对象之间的买卖或服务等基础合同关系。该基础合同关系的无效或变更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甲方不得以甲方与其交易对象之间的任何纠纷为由拒绝履行借款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
- 4.17 在乙方的债权尚未得到全部清偿前，甲方出现逾期等任何违约行为时，乙方在任何时间所给予的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乙方应享的一切权利，亦不能解释为乙方对任何违约行为的许可，更不能视为乙方放弃现在或将来对上述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 4.18 甲方确认，乙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包括贷款债权收益权）及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该转让行为无需另行征得甲方同意。乙方转让权利时若需通知甲方的，通知可以书面、短信、邮件等形式通知或在乙方官方网站（APP、微信公众号）或其他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通知。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后，甲方同意与债权受让人之间基于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发生的争议解决方式适用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

第五条 违约事件与违约责任

- 5.1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违约事件”：
- (1) 甲方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 (2) 甲方没有按时足额偿还任一笔贷款的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的；
 -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或将资金用于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禁止领域；
 - (4) 甲方使用虚假的身份、财产证明，或提供任何虚假信息获得本合同项下贷款；或者甲方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或甲方不配合乙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 (5) 甲方违反与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或发生其它偿债责任到期不能履行的情形，或与甲方相关的纠纷已进入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程序，或甲方的房屋、车辆等重要财产被公检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扣押的；
 - (6) 甲方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
 - (7) 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甲方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8) 甲方 24 小时失联、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限制人身自由，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 (9) 甲方或第三方向乙方出具的声明函、承诺函等单方函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甲方或第三方违背其承诺、保证或其他声明函等单方文书的视为甲方对本合同的违约事件；
 - (10) 其他对乙方债权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行为。
- 5.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措施：
- (1) 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2) 调整、取消或终止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或调整额度期限、额度金额；
 - (3) 宣布本额度项下的贷款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要求甲方立即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含贷款提前到期后，甲方未偿还贷款本金进而产生的复利、罚息等）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 (4) 乙方依法向甲方的债务人主张代位求偿权，或请求法院撤销甲方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甲方需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乙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

由甲方承担；

- (5) 乙方要求甲方偿还债务并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催收费用、差旅费、执行费用、评估费、鉴定费、公告费、税费、财产保全费、拍卖费、案件受理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6) 采取公告催收、委托代理机构催收、诉讼催收等方式进行清收。甲方有逃避乙方监管、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电话、信函、手机短信、电子邮件、面访、公告或司法渠道等方式向甲方直接催缴欠款；
 - (7) 甲方有逃避乙方监管、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电话、信函、手机短信、电子邮件、面访、公告或司法渠道等方式向甲方直接催缴欠款；或向甲方提供的联系人、近亲属、工作单位或其他代偿意愿人，转告催缴欠款事宜（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将甲方的身份信息、欠款账户信息、欠款金额等提供给联系人、近亲属、工作单位或其他代偿意愿人）；或将甲方的身份信息、欠款账户信息、欠款金额等向甲方其所在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通报，并在乙方官方网站或其他媒体及网络平台上公布等；
 - (8) 甲方逾期归还贷款本息或者挪用贷款的，乙方有权加收罚息和复利：(a) 甲方未按约偿还借款本金或利息的，借款本息逾期的罚息利率在《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50% 确定。对甲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乙方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的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第 3.5 款约定的偿还利息的周期计收复利；(b) 甲方提供虚假的贷款申请资料或者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挪用借款的罚息利率在《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100% 确定。对甲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乙方有权自挪用之日起按挪用借款的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第 3.5 款约定的偿还利息的周期计收复利。
- 5.3 甲方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应由甲方的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在甲方的财产范围内继续履行已借款项的还款义务，若甲方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借款合同的，乙方有权停止支付甲方尚未使用的贷款，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第六条 送达地址与送达方式

- 6.1 甲方应确保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户籍地址、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传真号码等送达地址完全准确、有效，甲方确认同意乙方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和仲裁机关等），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解决方式向甲方发出通知及文书等。若甲方提供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提前五个工作日按乙方的要求通知乙方，若上述争议已进入解决程序，则甲方应书面告知相应争议解决机构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 6.2 乙方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和仲裁机关等）向甲方发出的通知及文书等：

-
- (1) 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或其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起为送达日期；
 - (2) 如采用快递或挂号信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寄出之日起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短信、APP、微信公众号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乙方或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 (3) 如向上述送达地址发送通知及文书等时，发生他人代签收或退件均视为已送达甲方。
 - (4) 甲方变更送达地址而未按乙方要求通知乙方的，乙方或争议解决机构按照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送达地址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无论最终是否为甲方所收悉，均视为已送达甲方。

6.3 送达文件的内容以乙方留存的文件内容为准。

第七条 免责条款

- 7.1 贷款发放前，如因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包括口头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导致乙方不能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合同，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2 若乙方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作，致使无法向甲方提供本服务的，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乙方网站维护或升级期间；
 - (2)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 (3)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乙方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 (4) 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和其他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 (5) 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故障。

第八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 8.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法律和法规。
- 8.2 本合同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如下方式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请至乙方住所地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3 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及其他

- 9.1 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通过线上签署（加盖电子章）后生效。
- 9.2 甲方明确知晓根据我国《电子签名法》使用第三方电子签名（数字证书）进行本合同的线上签署。对于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其相应服务平台上公布的数字证书服务协

议、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及其更新版本予以认可，甲方一旦开始申请或使用电子签名服务，即表明同意接受并愿意遵守数字证书服务协议及电子认证业务规则的所有条款。

- 9.3 乙方有权随时单方面修改本合同中与甲方相关的利义务，但不得加重甲方在贷款金额和利(费)率方面的责任。一旦合同条款变更，乙方将在业务平台进行公示，除法律法规或监管另有强制性规定外，经修订的内容一经公示，立即生效。若甲方不同意修改本合同，则应当自该等公告之日起停止申请新的借款，并在十日内全额还清本合同项下已提取的借款，否则，视为甲方同意并接受修改后的合同。
- 9.4 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
- 9.5 本合同及附件中凡确定的选项，均统一采用在被选项框内划√的方式确定。未划√即表示该选项不是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第十条 强制执行公证

双方同意对本合同向符合公证管辖规定的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强制执行公证。本合同经双方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自愿接受强制执行，乙方有权向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凭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十一条附则

- 11.1** 与本合同有关的借款借据及借款用途证明材料、经双方确认的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甲方单方面出具的承诺函及声明书、乙方单方面发布的公告发送给甲方的通知等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并已经经过第三方存证机构进行电子证据固化并保存，可以作为争议解决中的证据使用。
- 11.2** 无论甲方的授信额度是否被批准或额度有效期是否已终止，甲方同意乙方可保留甲方的个人相关资料，乙方可不予退还，同时承诺履行保密义务。
- 11.3** 甲方同意乙方对与甲方沟通的电话、语音、文字、图像、视频等进行记录，并且甲方同意将该等文字、语音文件、图像、视频文件等用于乙方认为合适且必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在针对甲方或任何其他人的争议解决（如诉讼、仲裁等）中用作证据。
- 11.4** 甲方声明，已完全理解本合同的条款(尤其是黑体字部分)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且同意受其约束，并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甲方（签章）：

乙方（盖章）：

委托扣款协议书

重要提示：为了保障您的权益，您在使用委托扣款服务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并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一经选择同意接受或使用本协议下服务即视为您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和接受。

客户：在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或“泸州银行”或“受托收款机构”）发生借款，并因还款需求，授权相关各方进行委托扣款的授权人，简称“您”或“本人”

发卡银行：客户用于本人的银行借款、还款及提供或者使用的银行卡的发卡银行（包括总行、主办银行及总行辖属的各级分支行），如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XX分行、中国建设银行XX分行XX支行等，或称“受托付款机构”

借款信息：客户在本行的借款信息以经客户确认的借款合同所载信息为基础、最终以泸州银行系统记载电子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金额、还款日）为准

委托扣款服务：客户对本行进行委托扣款授权后，本行通过发卡银行或其他支付、清算机构等发起划扣指令，将扣款资金用于归还客户本人借款本息的服务

您通过互联网（Internet）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一、您自愿与本行和委托付款机构签署委托扣款授权协议，您保证提供给本行的银行卡资料（包括：卡号、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为您本人持有并控制的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银行卡信息，并同意本行将以上信息用于账户验证、签约申请、扣款指令发送等委托扣款服务的各个处理环节。

二、您保证绑定的银行卡为本人合法所有且控制，其绑定及支付行为合法有效，未侵犯任何各方合法权益；并同意在完成本行、发卡银行或其他支付、清算机构等规定的授权动作后（包括但不限于泸州银行交易密码、手机短信验证码），即代表您已充分理解并同意以下授权：

（一）您承诺委托扣款授权的银行卡预留手机号码为本人所拥有并控制，不会将本人账户相关密码、短信验证码等重要信息向他人透露。您知悉泄露相关重要信息可能存在的资金风险并愿意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与本行无关；

（二）您同意并授权泸州银行根据您在本行的借款还款信息，向发卡银行或其他支付、清算机构发送划扣指令，从您与泸州银行业务往来中正在使用的您本人的银行卡或曾经使用的银行卡、泸州银行个人结算账户、您作为法人的企业在泸州银行开立的对公账户、您作为法人或曾经作为法人的企业授权泸州银行为您作为法人的企业开立的企业账簿中扣款用于实时归还您本人的借款本息；

（三）您同意并授权给受托付款机构的付款合计限额不低于您在本行的全部借款本息，并同意受托付款机构根据上述划扣指令支付相关金额；

（四）您同意并授权本行通过您的本行个人结算账户以及您设置的其他还款账户进行扣款合计限额不低于您在本行的全部借款本息；

(五) 您同意并授权本行在每月应还款日、从借款逾期之日起的每日，根据上述方式进行扣款，用于偿还您在本行的全部借款本息直至清偿完毕；

(六) 您确认并认可，由您本人发起的主动还款、提前结清请求，或由本行根据协议约定主动发起的提前结清处理，均视为该部分借款提前到期并授权本行根据协议约定的委托扣款方式进行扣款；

(七) 您同意并授权本协议初始授权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授信额度有效期届满，如您的授信额度有效期届满但您在本行仍存在未结清的借款信息，则本协议授权有效期自动顺延，直至您的借款全部结清；授权有效期届满前，若本合同双方均无异议，可从到期之日起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

(八) 本行为您提供的委托扣款服务不收取服务费用，但本行保留收取委托扣款服务的服务费及对服务费进行调整的权利，如收费方式及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本行将通过官方渠道提前公告，您对此方式确认且无异议；

(九) 您承诺前述委托扣款授权视同您本人作出，不会向发卡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及其他代理扣款的支付清算机构等提出异议；

(十) 您认可各方秉持公正、合规原则，根据您委托扣款授权协议所产生的扣款结果，承诺不会向发卡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及其他代理扣款的支付清算机构等提出异议。

四、您理解因第三方支付机构及其他代理扣款的支付清算机构可能存在的划扣限额或技术故障等原因，导致本行不能发送划扣指令或不能及时划扣足额资金用于归还您在本行借款本息，您承诺将积极联系并配合本行将还款资金汇入本行账户用于归还本行借款本息，若您未在约定还款日夜间 23 点前将足额还款资金汇入本行账户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您自行承担，与本行无关。

五、您理解并同意因监管政策调整或本行与发卡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及其他代理扣款的支付清算机构商务合作中止或终止等原因，本行将通过官方渠道发布公告并暂停或终止从本行以外的账户划扣资金，您承诺将还款资金主动汇入本行账户用于归还您在本行的借款本息，并愿意承担因未在约定还款日夜间 23 点前及时汇入足额还款资金而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行无关。

六、您有义务配合各方根据监管要求，对套现、虚假交易、洗钱等行为进行调查，如您拒绝配合进行相关调查或由相关方认定存在或涉嫌套现、虚假交易、洗钱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动、欺诈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有关各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服务，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您自行承担，与本行无关。

七、授权查询、变更及撤销：如您在委托扣款中需要查询、变更或撤销具体授权，请联系发卡银行，并按照发卡银行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在授权撤销生效前发出的所有交易指令仍为有效指令，由您承担相应责任。

八、因您提供他人银行卡资料或虚假信息，或您提供的银行卡账户或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余额不足或被挂失、冻结、销户等原因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您自行承担，与本行无关。

九、因发卡银行或其他支付清算机构等原因导致扣款错误的，由相关责任方更正处理，本行将协助您沟通解决。您同意并授权泸州银行对于因系统或网络等异常引发的资金重复发放发起划款，为此您同时同意并授权发卡银行和支付、清算机构接收处理该划款指令。

十、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战争、暴动、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事件、黑客攻击、供电、通讯、交易系统故障等客观情况）导致您损失或不当得利的，本行将视情况协助您解决或提供必要的帮助。根据不可抗力产生的影响，本行及发卡银行无责。

十一、对客户的相关授权及交易数据，相关方有权进行保留，并作为客户交易行为的证明。

十二、客户信息安全：本协议中使用您信息的相关方，均有义务防止信息被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或为完善服务必要提供），协议各方的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任何一方有权对其他方故意或过失泄露客户信息所造成的损失提出赔偿。

十三、协议的中止和终止：如您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其他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业务规定的情形，或本行与发卡银行之间的合作终止，本行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协议终止并不意味着终止前所发生的未完成交易指令的撤销，也不能消除您因终止前的交易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

十四、法律适用条款：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协议内各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行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协议的效力：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及所有本行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使用规则。所有规则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在本协议或使用规则发布变更公告后继续使用服务的，视为您已接受上述变更，相关条款自动作相应修改，无须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客户确认：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协议，在完全理解本协议的情况下，同意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客户姓名：

数字证书编号：

附件 1-1-6

个人征信等信息查询及使用授权书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身份证号： 向贵行作以下授权：

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在本人信贷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使用本人的征信信息。

此外，本人同时同意并授权贵行可在本人信贷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向以下有关机构或单位：

(根据不同产品要求，按照最小收集原则确定需授权的机构或单位) 收集、查询、整理、保存、加工、打印用于本人信用状况的信息。包括本人身份信息、信用信息、地址信息、联络方式、资信信息、收入信息以及

(根据不同产品要求，按照最小收集原则确定需授权的其他信息)，同时授权基于前述信息对个人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并保留相关核查资料，并保证不会因上述机构或单位配合贵行提供有关信息或确认事项而向上述机构或单位以任何形式提出权利主张。

上述查询信息可用于以下用途：

本人向贵行办理授信申请业务及贷款申请业务，用于授信前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署、放款支用，以及处理贷后管理事务（包括贷款额度授予后对额度的管理、贷后变更、贷款清收等）等与业务相关各类事项。

审核本人作为提出授信业务申请的组织或机构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出资人、企业经营者、实际控制人、关联人，以及对所发生的授信业务进行贷后管理。

审核本人作为担保人，以及对所担保业务进行贷后管理。

本人提出信用信息异议，用于处理征信异议核查的。

市场调查及信息数据分析；

依法或经有权部门要求；

其他本人向贵行申请或办理的业务。

授权人声明：

本授权书是本人向贵行做出的单方承诺，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因与贵行签署的其他业务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而失效。

本授权书的授权期限：自本人签署本授权书之日起，至本授权书约定用途所对应的信贷业务及款项结清之日止。本人在泸州银行有借款额度但无借款余额情况下，本人与泸州银行的业务关系仍然存续，泸州银行仍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征信机构查询、报送本人的信用信息。

若本人与贵行发生任何争议，本人同意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本人同意将争议提交至泸州银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本授权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法律。

本人已知悉本授权书所有内容（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并对本授权书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本授权书一经勾选即视为本人签署。本人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授权！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附件 1-1-7

个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授权书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身份证号： 向贵行作以下授权：

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本人信用信息，报送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信贷信息及对本人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

本人同意贵行根据本人留存在贵行的有效手机号码向本人发出还款、履约担保、征信不良信息报送等告知短信，作为贵行向本人履行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本人征信信息（包括征信不良信息和其他违约信息（如有））的告知义务的方式。本人接收贵行提醒的手机号码如有变更，以本人在贵行办妥变更手续且正式生效为准，因未办理变更手续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授权人声明：

本授权书是本人向贵行做出的单方承诺，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因与贵行签署的其他业务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而失效。

本授权书的授权期限：自本人签署本授权书之日起，至本人相关业务项下款项结清之日止。本人在泸州银行有借款额度但无借款余额情况下，本人与泸州银行的业务关系仍然存续，泸州银行仍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本人的信用信息。

若本人与贵行发生任何争议，本人同意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本人同意将争议提交至泸州银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本授权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法律。

本人已知悉本授权书所有内容（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并对本授权书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本授权书一经勾选即视为本人签署。本人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授权！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附件 1-2

基于机器学习技术的涉农供应链融资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78 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9 号公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2 号公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 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 3 号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41 号)、《商业银行大额风险

暴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公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8 号公布)、《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银发〔2020〕226 号)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

2025 年 8 月 5 日

附件 1-3

基于机器学习技术的涉农供应链融资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机器学习金融应用技术指南》(JR/T 0263—2022)、《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信息披露指南》(JR/T 0287—2023)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5 日

基于机器学习技术的涉农供应链融资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创新应用针对可能存在风险隐患，由风险补偿方案建立健全我行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泸州银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具体机制如下：

1. 使用数据以取得客户授权为前提，并严格按照授权书约定获取和使用客户相关信息，同时严格执行客户信息保密职责，确保各类信息安全。
2. 建立风险监测机制，对出现可疑交易的个人或贷款可进一步进行人工核查，排除可能的风险。
3. 当相关业务发生客户投诉时，我行将畅通客户投诉通道，并及时响应有效解决；如遇客户非自身原因导致资金损失情况，我行核查无误后，可提供拨备资金补偿给客户，以确保消费者权益。
4. 系统支持按照业务办理机构和时间等维度进行服务的关闭和重启操作，以便在出现风险时有效防范风险进一步扩大。

附件 1-5

基于机器学习技术的涉农供应链融资服务 退出机制

本创新应用按照退出机制，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技术方面，及时通知关联业务退出时间及具体情况，确保用户权益和数据安全下，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具体机制如下：

一、 退出条件

本应用依据政策及监管要求执行下线。

二、 退出方案

1) 技术退出

相关数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征信业管理条例》等要求，在退出时对用户的相关数据进行备

份、归档和清理，保证该服务下线后用户的其他业务不受影响。

资源回收：停止本服务应用的相关系统资源、计算资源等，包括服务器，以及相关合作机构之间的网络接口，确保网络的安全。

2) 业务退出

根据协议中，本服务应用约定的时限，提前通知合作方，并通知用户，使其实现有序退出。

3) 用户退出

根据相关要求，通过相关渠道通知用户服务即将终止。在用户取消该服务时确认该业务已经停止，删除相关隐私数据。

附件 1-6

基于机器学习技术的涉农供应链融资服务 应急预案

本创新应用按照应急预案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 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一、应急处置培训

系统及业务上线前，对涉及的相关操作人员进行操作流程及应急处置培训，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第一时间妥当处置，最大程度降低影响范围。

二、充分测试演练

系统及业务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力测试、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确保上线投产后业务正常运行，客户可正常使用，保障客户合法权益。

三、实时监控预警

系统及业务上线后，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通过技术手段及人员岗位设置， 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建立应急和响应机制，组建应急响应小组。若因系统问题出现项目服务中断故障、业务响应变慢、数据丢失、请求无应答等问题，应急小组将在故障发生后的第一时间介入解决，根据风险情况妥善处置受影响的业务，切实保障客户的资金和信息安全。

四、定期检查演练

系统及业务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五、暂停关闭机制

当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暂停服务或关闭新增业务，并妥善处置受影响的业务，切实保障用户的资金和信息安全。